

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著新聞紙交寄 總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第陸伍肆號

編輯發行：總統府 第二二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〇二號
 電話：二三五五一八〇〇九
 FAX：二二二一三三〇七
 印刷：鼎教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本報每份定價：新臺幣三十五元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半年新臺幣九百三十五元
 全年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六元
 國外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蓄金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三號
 戶名：總統府 第二二局

目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增訂並修正證券交易法條文

(二)修正醫療法

二、任免官員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參、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府公報

第六五七四號

一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〇
六一
二

駐、司法院令

公布大法官會議法釋字第五七四號解釋…………… 四一

任、中央研究院公告

公告中央研究院第二十五屆院士候選人名單…………… 八九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八〇六一號

茲增訂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條之一條；並修正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財政部部長 林全

證券交易法增訂第一百八十條之一條；並修正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

罰金：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者。

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者。

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

犯前項之罪，其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其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應負損害賠償金額者外，以屬於犯人者為限，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其財產抵償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於依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九十三條規定之申請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者。

二、對有價證券之行情或認募核准之重要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而散布於眾者。

三、發行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有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情事，而無第四條第二項免責事由者。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商與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

五、發行人、公開收購人、證券商、證券商與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

六、於前款之財務報告上簽章之經理人或主辦會計人員，為財務報告內容虛偽之記載者。但經他人檢舉、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進行調查前，已提出更正意見並提供證據向主管機關報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七、就發行人或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依據不實之資料，作投資上之判斷，而以報刊、口書、廣播、電影或其他方法表示之者。

八、發行人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違反法令、章程或逾越董事會授權之範圍，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以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保證或為票據之背書，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者。

九、意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掩飾工作底稿或有關紀錄、文件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律師對公司有關證券募集、發行或買賣之契約、報告書或文件，出具虛偽或不實意見書者。

二、會計師對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文件或資料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未善盡查核責任而出具虛偽不實報告或意見；或會計師對於必容存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之公司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規規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致未予敘明者。

犯前項之罪，如有嚴重影響股東權益或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發行人之職員、受僱人犯第一項第六款之罪，其犯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主管機關對於有第二項第二款情事之會計師，應予以停止執行簽證工作之處分。

第二百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四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二條或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者。

二、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商商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拒絕或妨礙者。

三、發行人、公開收購人、證券商、證券商商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者。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者。

五、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所規定之事項者。

六、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或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規定之事項者。

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情事，經主管機關處罰鍰，並責令限期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二十萬圓以上四百八十萬圓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一
犯本章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十萬圓以上而無才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無才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八三二一一號

茲修正醫療法，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醫療法

第一章 總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為促進醫療事業之健全發展，合理分布醫療資源，提高醫療品質，保障病人權益，增進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立醫療機構，係指由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立學校所設立之醫療機構。

第四條 本法所稱私立醫療機構，係指由醫師設立之醫療機構。

第五條 本法所稱醫療法人，包括醫療財團法人及醫療社團法人。

本法所稱醫療財團法人，係指以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為目的，自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醫療社團法人，係指以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為目的，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登記之社團法人。

第六條 本法所稱法人附設醫療機構，係指下列醫療機構：

一、私立醫學院、校為學生臨床教學需要附設之醫院。

二、公益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醫療業務所設之醫療機構。

三、其他依法律規定，應對其員工或成員提供醫療衛生服務或緊急醫療救護之事業單位、學校或機構所附設之醫務室。

第七條 本法所稱教學醫院，係指其教學、研究、訓練設施，經依本法評鑑可供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之訓練及醫學院、校學生臨床見習、實習之醫療機構。

第八條 本法所稱人體試驗，係指醫療機構依醫學理論於人體施行新醫療技術、藥品或醫療器材之試驗研究。

第九條 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

之行為。

第十條 本法所稱醫事人員，係指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藥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及其他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

本法所稱醫師，係指醫師法所稱之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醫療機構

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入者為醫院，僅應門診者為診所；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醫療業務之機構為其他醫療機構。

前項診所得設置十張以下之觀察病床；婦產科診所，得依醫療業務需要設置十張以下產科病床。

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二家以上診所得於同一場所設置為聯合診所，使用共用設施，分別執行門診業務；其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醫院之設立或擴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依建築法有關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其設立分院者，亦同。

第十五條 醫療機構之開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經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開業申請，其申請人之資格、申請程序、應檢具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私立醫療機構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以上者，應改以醫療法人型態設立。

第十七條 醫療機構名稱之使用、變更，應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其名稱使用、變更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非醫療機構，不得使用醫療機構或類似醫療機構之名稱。

第十八條 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私立醫療機構，並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醫師。

前項負責醫師，以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接受二年以上之醫師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為限。

第十九條 負責醫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合於負責醫師資格之醫師代理。代理期間超過四十五日者，應日被代理醫師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二十條 醫療機構應將其開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有關診療事項揭示於明顯處所。

第二十一條 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自立收費項目收費。

第二十三條 醫療機構歇業、停業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醫療機構遷移者，準於關於設立及開業之規定。

醫療機構復業時，準於關於開業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違反前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

第二十五條

醫院除其建築構造、設備應具備防火、避難等必要之設施外，並應建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前項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醫療機構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配置、設備、醫療收費、醫療作業、衛生安全、診療紀錄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第二十七條

於重大災害發生時，醫療機構應遵從主管機關指揮、派遣，提供醫療服務及協助辦理公共衛生，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醫療機構依前項規定提供服務或協助所生之費用或損失，主管機關應酌予補償。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醫院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醫療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

第二十九條

公立醫院得邀請當地社會人士組成營運諮詢委員會，就加強地區醫療服務，提供意見。公立醫院應提撥年度醫療收入扣除費用後餘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

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

第三章 醫療法人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條

醫療財團法人之設立、組織及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民法之規定。醫療社團法人，非依本法規定，不得設立；其組織、管理、與董事間之權利義務、破產、解

散及清算，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醫療法人得設立醫院、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其設立之家數及規模，得為必要之限制。前項設立家數及規模之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法人經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得附設下列機構：

一、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

二、關於醫學研究之機構。

三、老人福利法等社會福利法規規定之相關福利機構。

前項附設機構之設立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仍依各該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醫療法人應有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所必要之財產。

前項所稱必要之財產，依其設立之規模與運用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醫療法人，應設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並以董事長為法人之代表人。

醫療法人，對於董事會與監察人之組織與職權、董事、董事長與監察人之遴選資格、選聘與

解聘程序、會議召開與決議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等，應訂立章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三十四條

醫療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其財務收支具合法憑證，設置必要之會計紀錄，符合公認之會計處理準則，並應保存之。

醫療法人應於年度終了五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前項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社團法人除遵前所述規定外；其會計制度，並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命令醫療法人提出財務、業務報告或檢查其財務、業務狀況。

醫療法人對於前項之命令或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十五條

醫療法人不得為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之投資額或其比例應不得超過一定之限制。

前項投資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法人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前項投資總額或投資額。

第三十六條

醫療法人財產之使用，應受中央主管機關之監督，並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儲存；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對其不動產為處分、出租、出借、設定負擔、變更用途或對其設備為設定負擔。

第三十七條

醫療法人不得為保證人。

醫療法人之資金，不得貸與董事、社員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亦不得以其資產為董事、社員或任何他人提供擔保。

第三十八條

私人及團體對於醫療財團法人之捐贈，得依有關稅法之規定減免稅賦。
醫療財團法人所得稅、土地稅及房屋稅之減免，依有關稅法之規定辦理。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私立醫療機構，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改設為醫療法人，將原供醫療使用之土地無償移轉該醫療法人續作原來之使用，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次移轉第三人時，以該土地無償移轉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三十九條

醫療法人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與其他性質醫療法人合併之。

醫療法人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應於兩週內作成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並通知債權人。公司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四十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醫療法人，其權利義務自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醫療法人概括承受。非醫療法人，不得使用醫療法人或類似之名稱。

第四十一條 醫療法人辦理不善、違反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予以糾正、限期整頓改善、停止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或住院業務、命其停業或廢止其許可。

醫療法人因其自有資產之減少或因其設立之機構歇業、變更或被廢止許可，致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為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許可。

醫療法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一、經核准停業，逾期限尚未辦理復業。
- 二、命停止全部或一部門診或住院業務，而未停止。
- 三、命停業而未停業或逾停業期限仍未整頓改善。
- 四、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

第二節 醫療財團法人

第四十二條

醫療財團法人之設立，應檢具捐助章程、設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項醫療財團法人經許可後，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三十日內依捐助章程遴聘董事，成立董事會，並將董事名冊於董事會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於核定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醫療財團法人完成法人登記之日起三個月內，將所捐助之全部財產移歸法人所有，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未於期限內將捐助財產移歸法人所有，經限期令其完成，逾期仍未完成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四十三條 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以九人至十五人為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應具醫師及其付醫事人員資格。

外國人充任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亦不。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四十四條 醫療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之變更，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醫療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財產或其他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報請許可。

前二項之變更，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四十五條 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任期屆滿未能改選或出缺未能補任，顯然妨礙董事會組織健全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其他董事、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或依職權，選任董事充任之；其選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違反法令或章程，有損害該法人或其設立機構之利益或致其不能正常營運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其他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令該董事暫停行使職權或解任之。

前項董事之暫停行使職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於暫停行使職權之期間內，因人數不足顯然妨礙董事會組織健全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選任臨時董事暫代之。選任臨時董事毋庸變更登記；其選任，準用第一項選任辦法之規定。

第百四十六條 醫療財團法人應提撥年度醫療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百分之十以上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辦理績效卓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

第三節 醫療社團法人

第百四十七條 醫療社團法人之設立，應檢具組織章程、設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項醫療社團法人經許可後，應於三十日內依其組織章程成立董事會，並於董事會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登記，發給法人登記證書。

第百四十八條 醫療社團法人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下：

- 一、法人設立目的及名稱。
- 二、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三、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姓名及住所。
- 四、財產種類及數額。
- 五、設立機構之所在地及類別與規模。
- 六、財產總額及各社員之出資額。
- 七、許可之年、月、日。

第百四十九條 法人不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

醫療社團法人每一社員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法權。但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法權。

醫療社團法人得於章程中明定，社員按其出資額，保有對法人之財產權利，並得將其持分全部或部分轉讓於第三人。

前項情形，擔任董事、監察人之社員將其持分轉讓於第三人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其轉讓全部持分者，自動解任。

第五十條

醫療社團法人之董事，以三人至九人為限；其中三分之二以上應具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資格。外國人充任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醫療社團法人應設監察人，其名額以董事名額之三分之一為限。

監察人不得兼任董事或職員。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五十一條

醫療社團法人組織章程之變更，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醫療社團法人董事長、董事、財產或其他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變更登記。

醫療社團法人解散時，應辦理解散登記。

第五十二條

醫療社團法人之董事，任期屆滿未能改選或出缺未能補任，顯然妨礙董事會組織健全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其他董事、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命令限期召開臨時總會補選之。總會逾期不能召開，中央主管機關得選任董事充任之；其選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社團法人之董事違反法令或章程，有損害該法人或其設立機構之利益或致其不能正常營運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其他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令解任之。

醫療社團法人之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有損害該法人或其設立機構之利益或致其不能正常營運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令解散董事會，召開社員總會重新改選之。

醫療社團法人結餘之分配，應提撥百分之十以上，辦理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基金；並應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營運基金。

第五十三條

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基金；並應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營運基金。

第五十四條

醫療社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解散之：

- 一、發生章程所定之解散事由。
- 二、設立目的不能達到時。
- 三、與其他醫療法人之合併。
- 四、破產。
- 五、中央主管機關撤銷設立許可或命令解散。
- 六、總會之法議。
- 七、欠缺社員。

依前項第一款事由解散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事由解散時，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五十五條

醫療社團法人解散後，除合併或破產外，其剩餘財產之歸屬，依組織章程之規定。

第四章 醫療業務

第五十六條

醫療機構應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具備適當之醫療場所及安全設施。

第五十七條

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名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

第五十八條

醫療機構不得置臨床助理執行醫療業務。

第五十九條

醫院於診療時間外，應依其規模及業務需要，指派適當人數之醫師值班，以照顧住院及急診病人。

第六十條

醫院、診所遇有危急病人，應先予適當之急救，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

前項危急病人如係低收入或路倒病人，其醫療費用非本人或其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由直

轄市、縣（市）政府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依法補助之。

第六十一條 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

醫療機構及其人員，不得利用業務上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六十二條 醫院應建立醫療品質管理制度，並檢討評估。

為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辦法，就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或醫療儀器，規定其適應症、操作人員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六十三條 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

第一項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四條 醫療機構實施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並經其同意，簽具同意書後，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

第六十五條 醫療機構對採取之組織檢體或手術切取之器官，應送請病理檢查，並將結果告知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

醫療機構對於前項之組織檢體或手術切取之器官，應就臨床及病理診斷之結果，作成分析、檢討及評估。

第六十六條 醫院、診所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冊法、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及交付年、月、日。

第六十七條 醫療機構應建立清晰、詳實、完整之病歷。

前項所稱病歷，應包括下列各款之資料：

- 一、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
- 二、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
- 三、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

醫院對於病歷，應製作各項索引及統計分析，以利研究及查考。

第六十八條 醫療機構應督導其所屬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親自記載病歷或製作紀錄，並簽名或蓋章及

加註執行年、月、日。

前項病歷或紀錄如有增刪，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月、日；刪改部分，應以畫線去除，不得塗燬。

醫囑應於病歷載明或以書面為之。但情況急迫時，得先以口頭方式為之，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書面紀錄。

第六十九條 醫療機構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貯存之病歷，得免另以書面方式製作；其資格條件與製作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條 醫療機構之病歷，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存七年。但未成年者之病歷，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七年；人體試驗之病歷，應永久保存。

醫療機構因故未能繼續開業，其病歷應交日承接者依規定保存；無承接者至少應繼續保存六個月以上，始得銷燬。

醫療機構對於逾保存期限得銷燬之病歷，其銷燬方式應確保病歷內容無洩漏之虞。

第七十一條 醫療機構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提供病歷複製本，必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要，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其所需費用，由病人負擔。

第七十二條 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

第七十三條 醫院、診所因限於人員、設備及專長能力，無法確定病人之病因或提供完整治療時，應建議病人轉診。但危急病人應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先予適當之急救，始可轉診。

前項轉診，應填具轉診病歷摘要予病人，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

第七十四條 醫院、診所診治病人時，得依需要，並經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之同意，商洽病人原診治之醫院、診所，提供病歷複製本或病歷摘要及各種檢查報告資料。原診治之醫院、診所不得拒絕；其所需費用，由病人負擔。

第七十五條 醫院得應出院病人之要求，為其安排適當之醫療場所及人員，繼續追蹤照顧。

醫院對尚未治療而要求出院之病人，得要求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自動出院書。

病人經診治並依醫囑通知可出院時，應即辦理出院或轉院。

第七十六條 醫院、診所如無法令規定之理日，對其診治之病人，不得拒絕開給出生證明書、診斷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

醫院、診所對於非病死或可疑非病死，應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

第七十七條 醫療機構應接受政府委託，協助辦理公共衛生、繼續教育、在職訓練、災害救助、急難救助、社會福利及民防等有關醫療服務事宜。

第七十八條 為提高國家醫療技術水準或預防疾病上之需要，教學醫院經擬定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

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者，得施行人體試驗。

非教學醫院不得施行人體試驗。但醫療機構有特殊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準前項規定。

前二項人體試驗計畫，醫療機構應提經有關醫療科技人員、法律專家及社會工作人員會同審查通過；計畫變更時，亦同。

第七十九條 醫療機構施行人體試驗時，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並應先取得接受試驗者之書面同意；受試驗者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前項書面，醫療機構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接受試驗者同意前先行告知：

- 一、試驗目的及方法。
- 二、可能產生之副作用及危險。
- 三、預期試驗效果。
- 四、其他可能之治療方式及說明。
- 五、接受試驗者得隨時撤回同意。

第八十條 醫療機構施行人體試驗期間，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試驗情形報告；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安全之虞者，醫療機構應即停止試驗。

醫療機構於人體試驗施行完成時，應作成試驗報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十一條 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

第八十二條 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十三條 司法院應指定法院設立醫事專業法庭，日具有醫事相關專業知識或審判經驗之法官，辦理醫事糾紛訴訟案件。

第五章 醫療廣告

第八十四條 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

第八十五條 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 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
 - 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
 - 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
 - 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
- 利用廣播、電視之醫療廣告，在前項內容範圍內，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但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醫療機構以實際經路提供之資訊，除有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外，不受第一項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其管理辦法日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六條 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
- 二、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
- 三、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
- 四、摻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

五、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

六、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

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第八十七條

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

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之發表、病人衛生教育、學術性刊物，未涉及招徠醫療業務者，不視為醫療廣告。

第六章 醫事人才及設施分布

第八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醫療資源均銜發展，統籌規劃現有公私立醫療機構及人才合理分布，得劃分醫療區域，建立分級醫療制度，訂定醫療維計畫。

主管機關得依前項醫療維計畫，對醫療資源缺乏區域，獎勵民間設立醫療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必要時，得由政府設立。

第八十九條

醫療區域之劃分，應考慮區域內醫療資源及人口分布，得超越行政區域之界限。

第九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醫療維計畫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該計畫，就轄區內醫療機構之設立或擴充，予以審查。但一定規模以上大型醫院之設立或擴充，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對於醫療設施過濶區域，主管機關得限制醫療機構或護理機構之設立或擴充。

第九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銜醫療資源，應採取獎勵措施。前項獎勵措施之項目、方式及其他配合措施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醫療發展基金，供前條所定獎勵之用；其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十三條

醫療機構購置及使用具有危險性醫療儀器，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審查及評估。

前項所稱之具有危險性醫療儀器之項目及其審查及評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教學醫院

第七十四條 為提高醫療水準，醫院得申請評鑑為教學醫院。

第七十五條 教學醫院之評鑑，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期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教學醫院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評鑑醫院，並將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名單及其資格有效期間等有關事項公告之。

第七十六條 教學醫院應擬具訓練計畫，辦理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訓練及繼續教育，並接受醫學院、校學生臨床見習、實習。

前項辦理醫師與其他醫事人員訓練及接受醫學院、校學生臨床見習、實習之人數，應依核定訓練容量為之。

第七十七條 教學醫院應按年編列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經費，其所占之比率，不得少於年度醫療收入總額百分之三。

第八章 醫事審議委員會

第七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醫事審議委員會，依其任務分別設置各種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醫療制度之改進。
- 二、醫療技術之審議。
- 三、人體試驗之審議。
- 四、司法或檢察機關之委託鑑定。
- 五、專科醫師制度之改進。

六、醫德之促進。

七、一定規模以上大型醫院設立或擴充之審議。

八、其他有關醫事之審議。

前項醫事審議委員會之組織、會議等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醫事審議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醫療機構設立或擴充之審議。

二、醫療收費標準之審議。

三、醫療爭議之調處。

四、醫德之促進。

五、其他有關醫事之審議。

前項醫事審議委員會之組織、會議等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條

前二條之醫事審議委員會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醫療法人代表身分之醫事、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九章 罰 則

第一百零一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經予警告處分，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一

項、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設置標準。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所定之管理辦法。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規定所定之辦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依前項規定處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六條規定者。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設置標準者。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規定所定之辦法者。

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二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醫療廣告違反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內容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吊銷其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一年：

一、內容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或有傷風化。

二、以非法墮胎為宣傳。

三、一年內已受處罰三次。

第一百零四條 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七十九條或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或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罰外，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其觸犯刑事法律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前項行為人如為醫事人員，並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懲處之。

醫療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就違反

第一百零八條 規定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一、屬醫療業務管理之明顯疏失，致造成病患傷亡者。

二、明知與事實不符而記載病歷或出具診斷書、出生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

三、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

四、使册中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册之藥物。

五、容留違反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

六、從事有傷風化或危害人體健康等不正當業務。

七、超收醫療費册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經查屬實，而未依限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

第一百零九條

醫療機構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者，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一百十條

醫療機構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負責醫師於一年內不得在原址或其他處所申請設立醫療機構。

第一百十一條

醫療機構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吊銷其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二年。

第一百十二條

醫療法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五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保證人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之。其所為之保證，並日行為人自負保證責任。

醫療法人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除日中央主管機關得處董事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外，醫療法人如有因而受損害時，行為人並應負賠償責任。

第一百十三條

醫療法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之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並得連續處罰之。

醫療法人有應登記之事項而未登記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對應申請登記之義務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並得連續處罰之。

前項情形，應申請登記之義務人為數人時，應全體負連帶責任。

第一百十四條

董事、監察人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未報備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處該董事或監察人新臺

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醫療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未依其設立計畫書設立醫療機構，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許可。其設立計畫變更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但依第一百零七條有併處行為人者，一人者，不另為處罰。

第一百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及廢止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一百十七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章 附 則

第一百十八條 軍事機關所屬醫療機構及其附設民眾診療機構之設置及管理，依本法之規定。但所屬醫療機構涉及國防安全事務考量之部分，其管理依國防部之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醫療機構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辦理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自原許可機關廢止其許可。但有特殊情況不能於一年內完成補正，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展延之。

第一百二十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登記證書繼續有效，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醫院評鑑，得收取評鑑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執照時，得收取執照費。

前項評鑑費及執照費之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任命張玉輝為財政部簡任第十職等稽核，王建得為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

任命黃靜華為國立東華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黃書益為法務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陸允怡為經濟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陳珊珊為中小企業處簡任第十職等編審。

任命簡俊淦、李明樟為臺灣省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組長，李政雄、廖登枝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組長。

任命陳光耀為南投縣議會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郭玉珍、黎玉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孟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孟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清儀、黃素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嚴宜暉、陳碧如、陳麗珠、游帝慶、張皓玉、張秀娟、陳國棟、陳惜君、楊德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佩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唐玉琳、黃永林、張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美盈、李修容、王明仁、盧阿聖、廖志祥、葉金鑾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程華懿、徐瑞佑、林憲毅、陳錦男、梁永隆、張春蓮、黃美評、黃厚超、李錦雲、張秀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淑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律云、顏國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全以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鄒淑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涂秀惠、莊慧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素足、林桂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則寬、展維賢、熊格致、楊淳卿、陳櫻瓊、許騰方、王甫郎、陳俊行、曾紀表、謝建財、陳素真、蕭元盛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任命謝秀能為警監一階警察官。

任命李明峯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任命薛茂松為國立臺中圖書館簡任第十一職等館長。

任命曾勝雄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陳烽堯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簡任第十三職等主任。

任命林國忠為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職等編審，詹昭明為駐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館新聞參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新聞參事。

任命尤明錫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簡任第十四職等副署長，鄭樟雄為簡任第十三職等權理簡

任第十四職等副署長。

任命王得成、廖志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志銘、涂秋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秀滿、侯成睿、鄭玉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敏鴻、李佳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特派呂秀蓮為中華民國慶賀薩爾瓦多共和國新任總統就職典禮慶賀特使。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特派辜寬敏為中華民國慶賀馬紹龍群島共和國建國二十五週年慶典特使。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特派蔡壁煌為九十三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任命陳永新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李錦立為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沈國三為新竹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分局長。

任命張小蘭為行政院衛生署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蕭立彬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孫繼威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

副處長。

任命盧正義為高雄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洪金耀為簡任第十職等
任命唐達成為臺東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杜國忠為彰化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凌家斌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忠正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淑貞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昭洲、蘇銘桂、蕭建源、林浚煦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碧娟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麗琪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姜瑞芳、李寶鵬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曜全、黃立良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姚明輝、魏鳥生、朱為祥、張居正、王金泉、段祥吉、王馨春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國相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玉珠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方起延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立珍、蔣致濤、謝武宏、張素美、任貞怡為簡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曆：

七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至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五月十六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五月十七日（星期六）

• 參加台中縣二○○四國際觀光文化節——大甲媽祖上轎典禮（台中縣大甲鎮瀾宮）

五月十八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五月十七日（星期一）

• 接見美國蒙大拿州州長麥裘麗（Judy Martz）

• 宴請中華職業棒球聯盟代表

五月二十日（星期二）

• 接見美國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心教授暨「一中帝國大夢」作者譚若思（Ross Terill）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蒞臨「二〇〇四年全國NGOs環境會議」開幕致詞(台北市)
- 接見聖多美普林西比前總統賓多(Manual Pinto da Costa)暨幾內亞比索前總統卡伯勞(Luis Cabral)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曆：

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至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五月十六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五月十七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五月十八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四月十七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四月二十日（星期二）

• 接見美國華盛頓州副州長歐立（Brad Owen）及州議會領袖訪問團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宴請中華職業棒球聯盟代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中午宴請中華職業棒球聯盟代表並就發展國內棒球運動交換意見。

總統致歡迎詞時表示，他個人十分肯定在座各職棒領導人對棒球運動的付出與貢獻，總統認為大家見面最好的地方應該是在球場，他才一直希望到球場去看球，但是自從今年二二八觀賞年度職棒首場比賽後，因

為忙於選舉及選後的種種因素，使他到球場不是很方便，他現在最關心的是，難道到球場還要穿防彈衣？不穿似乎又不符合安全要求，若在貴賓室隔著玻璃看球那種感覺又很不一樣，但他會跟有關單位研究，保證一定會再到球場看球。去年是職棒十四年也是兩大聯盟整合後的第一年，有逾百萬人次的球迷進場看球，成長了百分之八十，票房更成長了百分之一百一十五，令人十分欣慰，這也代表了從過去從旁協助兩大聯盟整合的成果，自己深感與有榮焉。

總統也表示，過去一年他卅盡各種可能，也身體力行支持、鼓勵職棒，未來四年他一定不改初衷，經常會到球場做標準的球迷及最好的啦啦隊員。目前全國球迷最關心，也最期待的是希望今年中華隊進軍雅典奧運能夠大放異彩，他相信，有在座各位的努力，以及大家旺盛的企圖心，一定會有好成績。今天不是他要告訴大家什麼，而是要大家告訴他未來四年國小棒運如何發展，包括參加奧運、球場、球隊等等問題，政府、體委會及他個人能為大家做些什麼，希望大家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讓棒球起飛、繁榮再現。

餐會中與會人士紛紛就棒運發展提出相關問題，例如：場館老舊、基層棒運如何扎根、如何鼓勵企業贊助棒運、法令鬆綁、發行棒球彩券等等，並向總統提出建言與進行討論。

總統總結時表示，這次他能連任成功，使他有機會繼續為體育，特別是棒運的發展關心協助，他不敢說能做多少，但是絕對有這個心。只要大家做好全民體育，尤其棒球是全民運動的火車頭，政府應該列為重點工作優先協助；總統表示，有幾件他可先做的事，第一、最近幾年體育相關預算因種種原因無法大幅增加，他會要求行政部門在接下來新的年度中大幅提高，「不能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政府應該以身作則提

高體育經費，唯有如此像老舊球場的更新等問題才能獲得解決，現存若干日據時代沿用下來的老舊球場，以往囿於經費只能局部修繕，不符實際需求，對推展棒運更是一大諷刺，政府應立下決心在幾年內興建新球場；第二、民間力量無窮，很多民間企業願意支持體育，但受法令限制，政府過去的思維及做法才稍嫌保守落伍，他會要求行政部門劍及履及立即研議法令鬆綁，鼓勵企業贊助棒運；第三、很多企業都有意願支持體育及棒運，政府應檢討企業贊助體育發展的租稅優惠減免等何效果不好，特別是對一項運動剛開始前幾年的起飛期應該再研議放寬，他認為投資在體育、文化、科技研究都是值得的，政府會全力促成理想的實現；第四、關於發行體育彩券的時機應該已逐漸成熟，繼樂透彩之後，只要發行體育彩券的目的是為了強身、強國，讓台灣在國際體壇大放異彩，這種成果可能比正式的外交出擊更有效，政策上希望相關部會能夠儘速規劃，他個人不但不反對，更會促使早日實現。

總統最後表示，他不敢說要做一位體育的總統，但他一定是一位最關心體育、最積極推動體育的總統。本日與會的職棒界代表包括：中華職業棒球聯盟會長陳河東、十大職棒球隊領隊及總教練、謝國城棒球基金會董事長謝南強、中小學棒球運動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廖敏雄、一九九二年巴塞隆納奧運中華成棒國家代表隊總教練李來發、第三十屆世界盃中華成棒國家代表隊總教練林華章。立法委員蔡煌瑯、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德福也在座。

副總統接見美國華盛頓州副州長歐文及州議會領袖訪問團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上午接見美國華盛頓州副州長歐文 (Brad Owen) 及該州州議會領袖訪問團，對

訪賓遠道來台訪問交流，表達誠摯歡迎之意，見到訪賓也讓她想起去年訪問西雅圖的印憶。

副總統也以她三十歲致力倡導追求兩性平等的「新女性運動」而積勞成疾罹患癌症，三十六歲時參與反對運動因二十分鐘演講而被判處十二年徒刑，更沒想到今年與陳總統尋求連任而在選前一天一起遭受槍擊等事件為例向訪賓表示，雖然槍擊案至今未有破案的線索，令人感到遺憾，但台灣人民追求人權、民主等普世價值所付出的代價，是美國人民所難以想像得到的。

提到雙邊的合作，副總統也表達強烈的期許，希望台灣與華盛頓州能加強彼此間密切的關係，她並特別感謝華州去年對她所率領訪問團的禮遇，在她拜訪西雅圖港務局時，讓中華民國國旗能在美國藍天白雲下升起，這是中美自一九七九年斷交以來的第一次，令人感動；她希望，藉由歐立副州長及州議會訪問團的到訪，能增進對台灣的瞭解與支持，進一步促進雙方的實質交流。

歐立副州長則代表訪團感謝副總統親自接見，並祝賀副總統連任成功及祝福副總統早日康復。

歐立副州長也表示，在商業關係方面，台灣與華盛頓州往來密切，華盛頓州是台灣的第十一大貿易伙伴，台灣則是該州的第五位貿易對象，希望此行有助增進兩地更密切的合作。

晤談時有訪賓問到未來我國政府施政的主軸方向，對此，副總統答覆指出三個方向，包括希望國際政局能儘快穩定恢復平靜、希望更加強與美國的雙邊關係、希望與北京共促兩岸的和平與穩定發展。

美國華盛頓州副州長歐立及該州州議會領袖訪問團，上午自外交部次長歐陽瑞雄陪后，前來總統府晉見副總統。

司法院令

司法院令

發立日期：中華民國玖拾參年參月拾貳日

發立字號：（九三）院台大二字第〇七一一九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法釋字第五七匹號解釋

附釋字第五七匹號解釋

院長 翁 岳 生

司法院釋字第五七匹號解釋

解 釋 立

憲法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而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則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以法律為正當合理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對於有關財產權訴訟上訴第三審之規定，以第二審判決後，當事人因上訴所得受之

利益是否逾一定之數額，而法定得否上訴第三審之標準，即係立法者衡酌第三審救濟制度之功能及訴訟事件之屬性，避免虛耗國家有限之司法資源，促使私法關係早日確定，以維持社會秩序所為之正當合理之限制，與憲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尚無違背。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修正提高第三審上訴利益之數額時，當事人於法律修正生效後，始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者，原則上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規定，並非法律溯及適用。惟第二審判決後，上訴期間進行中，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修正提高第三審上訴利益之數額，致當事人原已依法取得上訴權，得提起而尚未提起上訴之事件，依新修正之規定而不得上訴時，雖非法律溯及適用，對人民之信賴利益，難謂無重大影響，為兼顧公共利益並適用保護當事人之信賴，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八條規定：「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為之判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不得上訴之額數，於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有增加時，而依增加前之法令許之者，仍得上訴」，以為過渡條款，與法治國之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並無違背。

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台抗字第一七四號判例及最高法院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一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上訴之額數有增加時，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八條規定，以其聲明不服之判決，係在增加前為之者，始依原定額數定其上訴之准許與否。若其判決係在增加後為之者，縱係於第三審法院發中後所為之更審判決，皆應依增加後之額數定其得否上訴。」乃在闡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八條規定之內容，與上開憲法意旨並無不符，自難謂牴觸憲法第七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與法治國之法律不

溯及既往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亦均無違背。

解釋理日書

憲法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國家應提供有效之制度保障，以謀其具體實現，除立法機關須制定法律，為適當之法院組織及訴訟程序之規定外，法院於適用法律時，亦須以此為目標，俾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及時、充分申復並實現其權利之可能。訴訟程序倘未損於訴訟權核心內容，立法者自得斟酌憲法上有放法律保護之要求，衡諸各種案件性質之不同，就其訴訟程序為合理之不同規定，尚無違於訴訟權之保障（本院釋字第442號解釋參照）。

審級制度為訴訟程序之一環，有糾正下級審裁判之功能，乃司法救濟制度之內部監督機制，其應經若干之審級，得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性質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定之，尚難謂其為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本院釋字第396號、第442號及第512號等解釋參照），而要求任何訴訟案件均得上訴於第三審，始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相符。

我國民事訴訟法採審級救濟制度，以三級三審制為建構原則。第三審固有救濟之功能，但其性質為法律審，著重統一法律之解釋與適用，以維法律見解之一致性，故立法機關得衡酌訴訟事件之性質，以定其第三審上訴之程序要件。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446、447條第一項規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六十萬元者，不得上訴。」對於有關財產權訴訟上訴第三審之規定，以第二審判決後，當事人因

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是否逾一定之數額，而法定得否上訴第三審之標準，乃對人民訴訟權行使程序之合理限制。嗣因我國經濟及國民所得成長，物價及爭訟數額相對提高，使第三審法院受理之財產事件大幅增加，致影響第三審法律審功能之發揮，遂於八十七年二月九日修正上開規定，將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利益數額提高為一百萬元，乃為合理分配有限之司法資源，促使私法關係早日確定，以維持社會秩序所為之正當合理之限制，與憲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並無違背。

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因此，法律一旦發生變動，除法律有溯及違卅之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惟人類生活有其連續性，因此新法雖無溯及效力，而係違卅於新法生效後始完全實現之構成要件事實，然對人民依舊法所建立之生活秩序，仍難免發生影響。此時立法者於不違反法律平等違卅之原則下，固有其自由形成空間。惟如人民依該修正前法律已取得之權益及因此所生之合理信賴，因該法律修正而向將來受不利影響者，立法者即應制定過渡條款，以適度排除新法於生效後之違卅，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俾符法治國之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

八十七年二月九日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下稱新法），提高第三審上訴利益數額，並無溯及既往違卅之特別規定，因此該項修正係自公布生效後向將來發生效力。惟如當事人於法律修正生效前，已依法提起第一審訴訟；或第一審已判決；或已提起第二審上訴，於訴訟進行中；或曾上訴第三審，經第三審廢棄原判決發回原審而再復第二審訴訟程序者，則相關

訴訟事件之訴訟規畫，難免因新法向將來生效後受到影響。第因財產權訴訟第三審上訴利益之法定，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依起訴時之價額定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四項、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二項參照），上訴利益乃上訴人依上訴聲明所得受之利益，此與原告起訴，係依原告起訴之聲明，定其客觀利益係屬兩事。第二審法院審查第三審上訴合法要件時，就上訴利益是否符合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規定，應依職權核定之，不受原第一審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羈束。如第二審法院認定上訴利益不逾法定數額，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第三審上訴，經上訴人提起抗告時，第三審法院仍得再行斟酌核定之，亦不受第二審法院核定之羈束。職是，非至第二審法院判決時，無以認定當事人有無上訴利益，此並非於起訴時即可逕予認定。至訴訟事件提起第三審上訴，經第三審法院審理後認上訴有理而廢棄原判決者，第二審判決即因第三審法院之廢棄而失其效力，自原第二審法院更為審判。是對於第二審法院之更審判決得否提起第三審上訴，應視更審裁判之結果而定，因此原第二審法院所為更審判決，如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數額增加後為之者，對於該判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增加之數額，不得上訴，業經本院院字第二四四六號解釋闡釋在案。故第二審之更審判決，既非原已廢棄之第二審判決，則對於原第二審判決依舊法得提起第三審上訴，於新法公布後，依法律適用之一般原則，對於經第三審法院廢棄發回第二審更審所為之判決，限制其不得提起上訴，於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並無違背。屆時，當事人亦不得主張信賴修正前之規定得對於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主張新法溯及既往，侵害其既有之上訴利益。此時，立法者若未制定任何過渡條款，而使

新法立即、全而適用，尚不逾越其自日形成之範圍。惟雖屬訴訟事件之訴訟規畫自新法生效後向將來受到影響之情形，如第二審判決係在新法公布之前所為，當事人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原得提起第三審上訴而尚未提起，於上訴期間進行中，法律修正生效後始提起第三審上訴者，若第二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依裁定時之新法，以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未逾新法所定數額而駁回其上訴時，勢必侵害當事人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原已取得之上訴第三審權益，及因此所生之合理信賴。此時，立法者若未制定過渡條款，以排除該修正規定於生效後對上開情況之適用，即有因違反信賴保護原則而違憲之虞。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八條規定：「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為之判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不得上訴之額數，於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有增加時，而依增加前之法令許之者，仍得上訴。」係立法者審酌民事訴訟之性質，以及第三審為法律審之功能，並為特別保護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曾經取得上訴第三審權利當事人之既得利益，所制定之過渡條款，既未逾越其制定法律過渡條款之自日形成範圍，與法治國之信賴保護原則自亦無違背。

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台抗字第一七四號判例及最高法院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一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上訴之額數有增加時，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八條規定，以其聲明不服之判決，係在增加前為之者，始依原定額數定其上訴之准許與否。若其判決係在增加後為之者，縱係於第三審法院發回後所為之更審判決，皆應依增加後之額數定其得否上訴。」乃在闡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八條規定之小意，

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上開憲法意旨亦無不符，自難謂牴觸憲法第七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與法治國之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均無違背。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翁岳生

大法官

城仲樸

林永謀

王和雄

謝在全

賴英照

余聖明

曾育日

廖義男

楊仁壽

徐壁湖

彭肅五

林子儀

許宗才

許玉秀

部分協和意見書

大法官 許玉秀

本號解釋沿襲釋字第五一號解釋意旨，揭示法治國原則為憲法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而以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法安定性原則作為本案爭點合憲的論述基礎。其中法治國及法治國原則並非我國憲法既有用語，本號大法官既然援為解釋基礎，如能釐清法治國與法治國原則的概念內涵，以及法律不溯及既往、信賴保護與法安定性三項原則之間的關係，當有助於未來釋憲審查的運作，是以提出部分協和意見書如后。

壹、法治國是民主國的權力運作模式

解釋文暨解釋理由書所使用的法治國（Rechtsstaat）一詞，是一個德國製的產品，大約形成於十九世紀，它的核心概念即是依法而治（rule of law）（註一）。追溯該原則的形成歷史，即英國大憲章所揭示拘束貴族人身自由必須依循法定程序的規定，這也是所謂正當程序（due process）的濫觴。

所謂法治國，是一種具備權力分立且權力依法運作的國家權力運作模式，規定於德國基本法第二十條（註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該條第一項規定德國的國家型態，為聯邦國、共和國、民主國及社會國；第二項及第三項則規定國家權力來源以及權力的運作模式；由於權力來自

每個國民，因此第四項規定國家權力運作偏離權力基礎時，也就是反噬權力來源時，權力來源可以收中權力，這也就是人民的抵抗權。關於該條規定究竟如何概稱，德國立憲上出現不少構想，諸如國家型態、國家目的、國家結構條款、國家基本規範、結構原則等等，但因皆無法完全涵蓋前三項規定，所以最後將前三項概稱為憲法基本原則（註三）。此種概稱旨在以一儉十分概括因而不致有具體漏卮的籠統稱呼，避開上位定義的難題，而正因為如此，立憲上每需論述該條所規定的基本原則與其他基本原則有何關係。將該條前三項規定稱為憲法基本原則，其實只是揭示德國在其憲法上被標示為民主國、社會國和法治國，其中法治國是對民主國國家權力運作模式的描述（註四）。

民主國的概念，是冊來說明國家的型態，也就是國家的權力來源，法治國則是民主國國家權力的運作模式，自權力運作的模式詮釋民主國，即稱為法治國。在一個日每個國民的權力所建構的國家權力機制當中，為了保障權力基礎，也就是每個國民的權力，必定會以一套全體國民所意的規範來落實具體權力的運作，此所以依法而治的法定原則（Legalitätsprinzip）（註五）是民主國所必然遵循的權力運作規則，而有權力分立及依法運作權力的民主國，就是具有法治國特質的民主國，德國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即藉由三權分立以及權力依憲法及法律運作的規定，表徵德國是一個法治國，該條項所規定的分權原則及法定原則（註六），即成為法治國原則（註七）。本號解釋參考釋字第525號解釋的解釋理由書，稱法

治國原則為憲法基本原則，乃是在德國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和第三項的意義下理解法治國原則，因此在本號解釋中所指的法治國原則就是法定原則。

貳、法定原則與法安定性、信賴保護及不溯既往原則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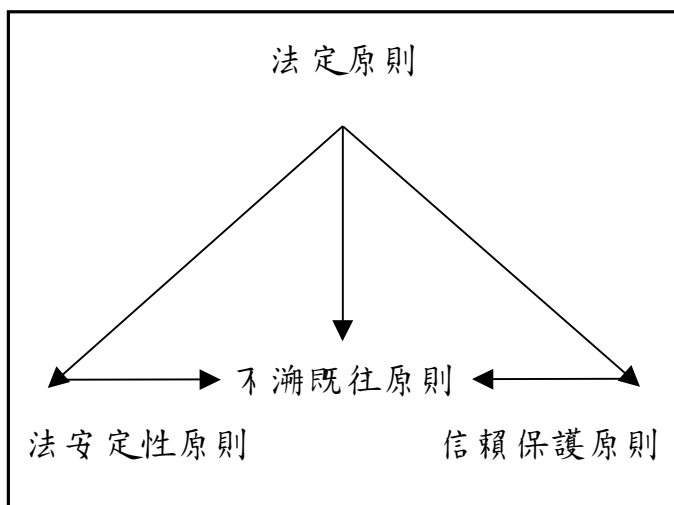
在權力分立及運作的層面，法定原則的意義是法律優位與法律保留（註八）；在保障人民權益的層面，法定原則的意義是法律安定與法律明確（註九）。因為國家權力的運作必須具有可預測性，所以法律必須安定。法律明確，則有助於落實法律的安定。法安定涉及法的時間效力，法明確涉及法的空間效力，時間移動代表空間更換，空間的變化累積成時間的進行（註一〇），因此法明確可以累積法安定，為求法安定而衍生法明確。本案聲請人固然認為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台抗字第一七四號判例及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一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曲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八條所稱的判決，而主張新法施行後的更審判決，仍然是該條規定所稱的判決，而有該規定的違背，但其中爭點不在於意義不明確，而在於時間切割空間，時間會將事實界定成非一或不非，因此所爭執的是人民權益在時間上的保障，而涉及法定原則當中的法安定性原則。

國家權力的運作之所以必須具有可預測性，為的自然保障人民的權益，此所以法安定性原則旨在保護人民的權益，法秩序的安定不是目的，落實人民權益的保護才是目的（註一一），如果不能落實人民權益的保護，法的安定性並沒有意義（註一二）。在實證法的法秩序當

中，信賴來自於法律規定，必定有法律明訂，才能產生信賴，而法律持續有效，才能鞏固信賴（註一三），因此法定原則的客觀面（或手段層面）是法律安定（註一四），而主觀面（或目的層面）就是信賴保護（註一五）。

所謂信賴保護，是信賴既得權益（有利的法律地位）會受到保護。如果尚無法律規範，則在沒有法律規範下所擁有的有利地位，新的法律不能回頭予以剝奪，如果是法律變更，則根據舊有的規範所獲得較有利的法律地位，新的法律必須予以尊重。法秩序有先於實證法的實質法秩序和實證的法秩序，沒有實證法時，仍有實質存在的利益狀態，可稱為習慣法的秩序，如有實證法，則有實證法所創造的法秩序，所謂法秩序的安定包括這兩種狀態。如果信賴保護原則有信賴利益（註一六）要保護，那就是對有效法秩序的信賴，也就是既得權益（有利的法律地位）會受到保護的信賴，因為如果不能信賴法秩序的持續有效，就不會產生對法的信賴，也就不會有遵守法律的意願，那麼法秩序就會崩解。但是法律的更新是法秩序中的常態（註一七），對於法秩序持續有效的信賴，在個案中必須是特別有保護必要的利益，方才能成為個案阻止法律溯及既往的依據，否則所謂信賴法秩序的持續有效，只是法安定性原則的一般法理依據。至於釋字第525號解釋提及的誠實信實原則，則導源於契約論，是締結契約的前提要件，國民賦予國家權力的前提是國家會誠實守信，因此在德國基本法第二十條的架構下，誠實信實原則應該屬於民主原則而不是法治國原則的範疇（註一八）。

依據上述論證，法定原則、法安定性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不溯既往原則之間的關係可以簡略圖示如下：



不溯既往是法安定原則的當然結論，必定是基於信賴保護的目的考量，方才得有例外，亦即法安定原則法定法律不溯及既往，而信賴保護原則謂法律不溯及既往的違背範圍。例如在藉由過渡條款或例外條款限縮不溯既往原則的違背範圍時，可以區分對實質法秩序或實證法

秩序的信賴，對實質法秩序的信賴，可以只設定落日條款，給予緩衝調整期間，而不必對於過去的事實例外不溯及。

參、不溯既往原則於本案之適用

德國學理上（註一九）將不溯既往原則分成三個等級，第一個等級是刑法上罪刑法定原則所衍生的絕對不溯既往原則（註二〇），第二和第三個等級是適用於刑法以外其他法律領域的真正與不真正溯及既往原則。第一個等級的不溯及既往沒有例外；第二個等級的真正溯及既往所針對的是新法生效前已取得的權益，原則上違憲，例外合憲，例如新法原本在預料之中（註二一）、舊法因違憲溯及失效而日新法取代（註二二）、舊法不明確而無法形成信賴（註二三）、事件輕微或技術性程序法而非有基本保障功能之程序法（註二四），以及為排除立法漏洞補救公益之迫切需要（註二五）等等；第三個等級的不真正溯及既往所針對的是自新法生效前持續存在至新法生效時的既得權益事實，如逕行適用新法，原則上合憲，例外違憲，例如對個人信賴的保護高於法律的公益目的（註二六），判斷依據包括：對於新法所生的負擔是否因為所保護的信賴正好是法律的持續有效而無評估義務（註二七）、受衝擊的法益種類（註二八）、新負擔的嚴重程度（註二九）等等。

其中第三等級的不真正溯及既往是否有存在價值，尚有討論空間，例如關於利率的計算，可能因為本金事實的連續，在利率條例有所修正時，落入不真正溯及既往的類型，但如有固定和浮動兩種計算方式，則事實早已界定清楚，根本沒有溯及既往與否的困擾，足見溯及既往

與否的關鍵，還在於對事實如何界定，事實一旦界定清楚，只有溯及和不溯及，並不需要中間型態的不真正溯及。本號解釋的解釋理由書即認為原第二審判決已遭廢棄而失其效力，因此並沒有一個修法前的第二審判決存在，只有修法後的更審判決，本案所以不屬於上述任何一種不溯既往的情形，而無論述不溯既往原則違背範圍的餘地。

肆、結論

本號解釋援用我國憲法未明訂規定的法治國及法治國原則作為審查依據，解釋之暨解釋理由書受限於體例無法細釋其內涵，本協和意見書自國家權力運作及保障人權兩個層面，概論法定原則的意義及其派生原則之間的關係，以期對於本號解釋能有所闡明與補充。

註一：Herzog, in: Maunz/Dürig, Grundgesetz Kommentar, Bd. II, 2003, 20 VII/2 f.; Schulze-Fielitz, in: Dreier, Grundgesetz Kommentar, Bd. II, 1998, 20 (Rechtsstaat) /4 ff., 10 ff. 德國憲法上的法治國概念當然已超越 rule of law 及所發展形成的正當程序的概念範圍。

註二：德國基本法第二十條：I.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為民主、社會之聯邦國家。II. 國家所有權力來自人民。國家權力由人民以選舉及公民投票，並由彼此分立之立法、行政及司法機關行使之。III. 立法權應受憲法拘束，行政權與司法權應受立法權及法律拘束。IV. 凡從事上述秩序之排除者，如別無其他救濟途徑，任何德國人皆有權反抗之。

註三：Herzog, in: Maunz/Dürig, Grundgesetz, Bd. II, 20 I/7 ff., 12 f.; Dreier, in: Dreier, Grundgesetz, Bd. II, 20 (Einführung) /6 ff.

註四：所以可以稱民主原則、社會國原則、法治國原則是憲法基本原則（Herzog, in: Maunz/Dürig, Grundgesetz, Bd. II, 20 I/10, 18 f.; Dreier, in: Dreier, Grundgesetz, Bd. II, 20 (Einführung) /11.）。

註五：國人所獻習稱法治原則或法治主義。參照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違卹，二〇〇三年九月，頁五十一；法治斌、董保城，中華民國憲法，一九九九年，頁三十一。

註六：關於分權原則與法定原則的關係可參考釋字第三七三號解釋許玉秀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或許玉秀，刑法導讀，學林分科六法—刑法，二〇〇三年十二月版，頁二十三、二十四。

註七：關於法治國原則，中立的獻可參考陳慈陽，憲法學，二〇〇四年，頁二〇九以下；陳新民，法治國家論，二〇〇一年，頁一七一以下；李惠宗，憲法要義，二〇〇一年，頁六二以下。李著將權力分立原則獨立於法治國原則之外（頁六十），但權力分立正是法治國最根本的特質，如果沒有權力分立，法律可能成為獨裁者個人意志的假象，不可能落實「法治」。參考 Stern, Das Staatsrecht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Bd. V, 2000, S. 1656.

註八：Herzog, in: Maunz/Dürig, Grundgesetz, Bd. II, 20 VI/32 ff., 55.

註九：Herzog, in: Maunz/Dürig, Grundgesetz, Bd. II, 20 VII/61 ff.

註一〇：許玉秀，當代刑法理論之發展，收錄於：當代刑事法學之理論與發展（蔡墩銘教授榮退感念專輯），二〇〇二年七月，頁四。

註一一：此所以不宜認為信賴保護原則係自法安定性原則衍生而來。

註一二：法治國原則→法安定→信賴保護（Rechtsstaatsprinzip→Rechtssicherheit→Vertrauensschutz）不能

理解為信賴原則衍生自法安定性原則，而應理解為法治國以法安定保護信賴，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即一再強調法安定性首在保護信賴。參照 BVerfGE 13, 261, 271; 15, 313, 324; 18, 429, 439; 23, 12, 32; 24, 220, 229; 27, 231, 238; 30, 250, 267, 367, 386.

註一三：法治國原則→法安定→信賴保護 (Rechtsstaatsprinzip→Rechtssicherheit→Vertrauensschutz) 亦可以如此理解。

註一四：法律明確原則亦同。

註一五：類似觀點見 Schulze-Fielitz, in: Dreier, Grundgesetz, Bd. II, 20 (Rechtsstaat) /134 f.

註一六：本院釋字第五一五號解釋言及信賴利益之保護。

註一七：Schulze-Fielitz, in: Dreier, Grundgesetz, Bd. II, 20 (Rechtsstaat) /136. 即認為並無所謂對於有利法律地位持續存在的基本信賴，立法者始終可以制定新法，即便新法增加人民的負擔。

註一八：陳新民，法治國家論，二〇〇一年，頁一七匹以下論及法治國原則與誠實信冊原則的關係。

註一九：Schulze-Fielitz, in: Dreier, Grundgesetz, Bd. II, 20 (Rechtsstaat) /142 ff. 中立之獻關於憲法上不溯及既往原則的論述，可參考彭鵬至，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憲法地位，台灣本土法學第四十八期，二〇〇三年七月號，頁三以下。

註二〇：刑法第二條非第一條之例外（七十二年台上字第六三〇六號刑事判例參照）。我國非刑法定原則規定於刑法，尚無憲法位階，但應認為是從實質憲法原則衍生而來。

註二一：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曾經以兩德統一後，因應新的經濟體制和市場條件所通過的利率調整條例，

是兩德統一時可以預見的為日，認為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利率調整條例並未違背不溯及既往原則。參照 BVerfGE 88, 384, 404 f.

註二二：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 BVerfGE 81, 228, 239（關於所得稅法的罰則）；72, 302, 327 f.（公證法中的登記補正規則修正後，違背於過去締結的契約。）

註二三：註二十二公證法中的登記補正規則正是因為規定不清楚而遭修正。

註二四：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 BVerfGE 63, 343, 359（德國與奧地利的法律救助條約上的程序法權利與實體法所保障的法律地位具有相當的重要性）。

註二五：參照 BVerfGE 13, 261, 272（法人團體所得稅法關於有限與無限納稅義務人規定的修正）；30, 367, 390（聯邦補償遭射擊追捕之被害人法的修正）；72, 200, 260（海外僑民所得稅法的修正）。註二十一所引利率調整一案，有之獻認為亦可解釋為公益之迫切需要。見 Schulze-Fielitz, in: Dreier, Grundgesetz, Bd. II, 20（Rechtsstat）/151, Fn. 587.

註二六：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有退休金調整條例（BVerfGE 22, 241, 249 f., 253 f.）和離婚補助條例（BVerfGE 72, 141, 154 f.）的案例，但都涉及當事人的法律地位於新法生效時並不確定的情形。

註二七：例如關於提高退休準備金的利率規定（BVerfGE 68, 287, 307 f.），該判決認為聲請人不能期待有利的法律地位持續不變。

註二八：例如公務員退休照護與老年保險與社會、教育和經濟發展政策之間的衡量，參考 BVerfGE 76, 256, 347 f.

註二九：例如因受僱人退休保險法的修正而無法繼續投保，仍可參加私人保險（BVerfGE 24, 220, 230 ff.）；大學教授退休年齡從六十八歲降低為與一般公務員同為六十五歲，無害於學術自由，有助於學術的世代交替（BVerfGE 67, 1, 16 ff.）。

協和意見書

大法官 許宗才

本件解釋認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八條規定：「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為之判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不得上訴之額數，於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有增加時，而依增加前之法令許之者，仍得上訴。」暨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台抗字第一七四號判例、最高法院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一次民事庭會議法議：「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上訴之額數有增加時，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八條規定，以其聲明不服之判決，係在增加前為之者，始依原定額數定其上訴之准許與否。若其判決係在增加後為之者，縱係於第三審法院發中後所為之更審判決，皆應依增加後之額數定其得否上訴。」並不違憲，本席亦表同意。惟解釋理由仍有兩點可資補充之處，茲說明如下：

一、關於審級制度不屬訴訟權核心內容的問題

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於權利遭受公權力或私人侵害時，有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的機會。至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為何，多數意見及本院先前多號解釋（例如釋字第三九六號、第四四二號、第五一二號等解釋）一再指出，司法救濟制度應經若干

審級，經日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性質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定之，並非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換言之，救濟應循之審級，究竟是一、二或三個審級，立法者擁有政策裁量自由。在此意義下，稱審級制度不是訴訟權核心內容，本席敬表同意。蓋訴訟目的如果在於權利侵害的救濟，則給幾級幾審的救濟機會才算最速，委實說沒有一定標準，給三次救濟因符合向來審級救濟制度的建構原則，但一級一審亦難逕認為違憲，毋寧尊重有直接、普遍民主正當性基礎之立法機關的政治決定，方為正辦。

惟在某些領域，如果法院的裁判，其功能不是在於救濟，而是在處罰人民，例如本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法的懲戒處分，或普通法院刑事庭的第一審有罪判決，則其情形事實上與行政權作成限制人民權利之行政處分沒有兩樣，都構成公權力對人民的初次權利侵害（originäre Rechtsverletzung）（註一），此時受侵害之人民自有根據憲法保障之訴訟權請求另一審級法院救濟之權利，如果還是堅持一級一審，不讓人民有請求另一審級法院審查該處罰人民之法院的判決（或議決），以謀求救濟之機會，即與權利救濟之拒絕無異，有牴觸訴訟權之保障之虞，尚不能以審級制度不屬訴訟權核心內容，而係委諸立法裁量為由，脫免違憲指擲。

或有主張只要法院審判程序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即便功能在處罰人民，且是一級一審，不提供進一步救濟機會，對人民權利也已提供足夠保障，故審級制度屬立法裁量的命題仍可以維持（註二）。惟這種看法還是未能走出「司法功能純粹在於人民權利之救濟與保障，而不在人民權利之限制」的迷思。依本席之見，無論如何，只要判決本身對人民而言是構成公

權力對其權利的初次侵害，無論其遵循程序是如何符合法治國訴訟正當程序的要求，就改變不了其行為本質不在救濟，而在限制或侵犯人民權利之事實。而只要本質在人民權利之限制，就不能沒有司法之救濟。

二、關於法律修正與信賴保護的問題

凡法律修改，即便向將來發生效力，只要對發生於舊法時代，於新法公布生效時仍未完結的連續性事實關係，產生不利影響，就會有信賴保護問題。如果從人民觀點出發，承認一個訴訟案件，從起訴到判決確定，就是一個連續性事實關係，則如本件涉及之事實，只要人民已提起第一審訴訟，在判決確定前，法律發生變更，向將來提升第三審上訴利益數額，無論當時訴訟程序是進行到第一審程序進行中，或第一審已判決，或已提起第二審上訴，訴訟程序進行中，或第二審已判決，依舊法得上訴第三審而尚未提起上訴，或曾上訴第三審，經第三審廢棄原判決發回原審而再行第二審訴訟程序，等等不同階段，都可以說是未完結的連續性事實關係受新法不利影響的事例。問題是，是否處於每一不同訴訟階段的人民，都可根據憲法的信賴保護原則，主張適用舊法較低第三審上訴利益數額之規定？本件多數意見基本上認為，只有第二審已判決，依舊法得上訴第三審而尚未提起上訴之情形，當事人才有信賴利益，才能主張適用舊法，因只有當第二審判決時，才能認定當事人有無上訴利益，換言之，才能認定當事人是否「依舊法已取得（上訴第三審之）權益」。其餘情形，因當事人尚未取得上訴第三審之權益，其受影響者因而充其量只是當事人「對該訴訟事件之規畫」，此並非

法律上利益，而只是單純主觀期待，所以沒有信賴保護原則違卹的問題。即令立法者針對此類情形亦斟酌制定過渡條款，以排除新法之違卹，也只是出自立法者善意的政策裁量，尚非信賴保護原則的要求。換言之，如果立法者不制定過渡條款，使新法立即、全面違卹，亦不至於違憲。

本席所意，人民「依舊法已取得之權益」（既得權）因法律修正受到不利影響時，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違卹。惟信賴保護原則之違卹範圍絕非僅止於此，因「依舊法已取得之權益」受新法影響的情形，與法律之真正溯及既往幾無二致，實務出現的情形極少，較常見者反是「依舊法預期可以取得之權益」受新法影響的情形。如果信賴保護原則只保護「依舊法已取得之權益」，而不及「依舊法預期可以取得之權益」，勢必大幅失去其存在意義。然是否只要是「依舊法預期可以取得之權益」，就一律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違卹？則又不盡然。究應如何認定有信賴保護原則違卹之「依舊法預期可以取得之權益」之存在，固須綜合考量各種相關因素，難以一概而論，惟該預期可以取得之權益，依舊法規定所必須具備之要件之實現程度如何，應是一個共通的、基本的檢驗判準。準此，則重要的要件是否已經具備？尚未具備之要件是否在客觀上可以合理期待其實現？或是經過當事人繼續施以主觀努力後，該要件有實現可能性？等等，都是吾人個案判斷上所不能忽視之考量因素。本院釋字第五二九號與第五二五號解釋所涉事實關係，正好可以看出前揭考量因素與得否違卹信賴保護原則之間的關係：釋字第五二九號解釋之情形，當事人是金馬地區男子，以取得已訓乙種國民兵資格為目標，

信賴舊法規定，編入民防自衛隊服勤，並接受軍事訓練完畢，基本上已符合已訓乙種國民兵之資格要件，只因尚未成年滿十八歲而未能申請檢定。申請檢定之前，相關法令即告廢止，惟在此時點，取得利益的構成要件中唯一尚未實現者，僅係未達參加檢定的年齡，聲請人「預期」依舊法可以取得之權益，縱令尚未實現，也因要件之近乎完備，且其完全充足在客觀上是可以合理期待的，因此可認為其所信賴之利益已經強化到具期待權之性質，是以其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違卹，至為顯然（註三）。

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之情形，當事人可得主張信賴保護之地位比前一情形更弱。該號解釋之當事人是預備軍官，以取得比敘公職人員相當俸級為目標，而信賴舊法規定，先自願延長服役兩年，並已依法退伍，只是在未及參加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之前，相關法令即告廢止，使其「依舊法預期可以取得比敘公職人員相當俸級之權益」無法實現。究竟當事人該預期可以取得之權益可否主張信賴保護？由於當事人尚未參加考試，遑論是否考試及格，所以其對依舊法可以取得比敘公職人員相當俸級之權益之期待，顯不可能具期待權地位。但當事人已有一定信賴表現（延長服役、依法退伍），並且該表現亦已實現了取得比敘資格的部分重要要件，如果還是以不具法律上利益之單純主觀期待視之，對當事人明顯不公。何況其預期可以取得之權益是憑其主觀之努力（延長服役、考試及格）可能實現的，並且其也的確已經逐步努力在實現中，客觀上仍可合理期待，經過當事人繼續努力後，所有的要件都有實現的可能，是以其對目標之期待應已脫離單純主觀期待之範疇，即便還不具期待權地位，也已有受

保護之價值，實無理日否認其具有法律上利益之地位（註四）。故在此情形，當事人如其他要件也已具備（註五），理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甲到本件情形。本件當事人所處地位比前兩者都還要弱。當事人無論是處於已提起第一審訴訟，或第一審已判決，或已提起第二審上訴，訴訟程序進行中等之訴訟階段，其「依舊法預期可以取得之上訴第三審之權益」能否實現，正如多數意見所指出，尚受到未來不確定之第二審判決結果所左右，既非在客觀上可以合理期待，亦非當事人主觀努力所能法定的，是其對於取得上訴第三審權益之期待，是處於一種極端脆弱、不確定之狀態，只能以一廂情願的主觀期待視之，即令訴訟已進行到與第二審判決作成時點非常接近之第二審訴訟程序進行中之階段，甚至是第三審法院發中後的更審程序進行階段，只要第二審判決未作成，該期待就依然處於無法掌握之不確定狀態，難以法律上利益視之，而只要不是法律上利益，當事人對其所生之信賴，就無要求適用信賴保護原則之道理。更何況當事人所為訴訟行為，並不以取得上訴第三審之權益為努力方向，其目標是在獲得有利判決。

總之，法律賦予人民某種權益，而以一定要件事實具備為前提。該要件事實如果是具有持續性，需要當事人分階段逐步去完成、履行的事實關係，且該權益是憑當事人主觀努力可能實現的，只要當事人以取得該權益為目標，而根據當時有效法律進行生活規劃，階段性朝目標前進，則於過程中法律發生變更，或提高門檻，加深達成目標之困難度，或使目標貶值，或廢止規定，使目標之達成根本客觀不能，都會有信賴保護的問題。本件因當事人能否取得上

訴第三審之權益，本非其行為所預設目標，且取得該利益重要要件之實現，主要繫於第二審判決此一客觀上非當事人主觀努力所能掌握之因素，所以其對上訴第三審之預期，還不是法律上利益，而只是一種主觀期待，尚不能要求信賴保護原則的違卹。綜上，本件多數意見關於系爭法律、判例與民事庭會議決議並不違憲之結論，應值得支持。

註一：學說也有認為民事庭第一審判決構成公權力對人民權利之初次侵害者，理日是民事紛爭涉及基本權衝突，倘若法官無視基本權對民法之影響，未能根據憲法保障基本權的精神解釋民法規則，而違反對基本權保障「不足之禁止原則」(Unternahverbot)，就不能否認其判決在權利救濟之外，同時亦具有限制基本權之性質。在此理解下，民事審判至少須維持二級二審才符合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參照 P.M. Huber, in: v. Mangoldt/Klein/Starck, GG I, Art. 19 Rdn. 447f.; Andreas Volkühle, Erosionserscheinungen des zivilprozessualen Rechtsmittelsystems, NJW 1995, S. 1382ff.

註二：例如 Krüger/Sachs, in: Sachs, Grundgesetz, 3. Aufl. 2002, Art. 19 Rdn. 121

註三：釋字第 529 號解釋即因此承認該事實關係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違卹。

註四：洪家殷教授則直接認為比照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比敘相當俸級，就是信賴利益所在。

參見洪家殷，論信賴保護原則之違卹，台灣本土法學 27 期，二〇〇一，頁四九。

註五：例如其信賴是否值得保護，仍須進一步檢驗。

受文者：司法院

事由：根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一、目的

(一) 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台抗字第一七四號判例及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法議，溯及既往侵害人民繳納裁判費已經客觀具體取得的第三審上訴權利與地位（付錢買來的上訴權益），重大明顯抵觸憲法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七十七條，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六條，有失釋字第四五〇號、第五二〇號、第五二五號解釋理由。請大法官根據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宣告該判例及法議無效。

(二) 釋字第一六〇號解釋固然宣示：限制第三審上訴的財產金額，與憲法並無抵觸，然此係指不得繳納且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的第二審上訴判決而言，其放才當不及於得以繳納且已繳納第三審裁判費的第二審更審判決，又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僅就「行政法規」之修改或廢止，宣示「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至於「非行政法規」，特別是民事訴訟法第三審上訴財產金額的限制，變動最為頻繁，人民繳納裁判費所生的信賴利益，有無保護的必要，解釋範圍易滋誤解。揆諸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理由，為避免發生規範衝突且斷絕反面推論，請大法官就本

聲請案相關聯之釋字第160號及第525號解釋亦涵予以唐密與唐廷的補充解釋。

(三) 基於無效的法理以及釋字第177號與第185號解釋理日，開始聲請人與臺南市政府之間的第三審上訴程序。各級法院收取的裁判費屬於審級計酬，並非計件論酬。最高法院仍應本諸誠信原則，履行本案的裁判工作。

二、程序事項

(一) 聲請人與臺南市政府之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於八十九年二月九日民事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繳納裁判費而客觀上具體取得第三審上訴的權利（財產金額符合上訴規定）與地位（無須委任律師）。最高法院二次發回重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八十九年度上國夏（二）字第三號裁定，以八十九年二月九日民事訴訟法修正施行後，提高第三審上訴的財產金額，違前揭判例及法議而駁回聲請人的上訴。雖然聲請人九十年一月十九日抗告陳明，前揭判例及法議應受違憲審查，最高法院九十年度台抗字第一一六號確定終局裁定，竟仍依然予以抄錄，作為拒絕本案裁判而駁回抗告的依據。

(二) 大法官職司憲法第七十八條所定，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法院判例及法議其本身並非法律或命令，釋字第154號及第374號解釋固然宣示，判例及法議可為各級法院裁判之依據，然而即時宣示，判例及法議如經法官於確

定終局裁判所引用，則視其命令得為違憲審查之標的。

(三) 法令的制定、修改、廢止廣泛影響不特定規範對象的權益。所以，法治文明國家，均有歷史權利 Historical right（法令制定之前約定俗成取得的權利）與既得權利 Acquired right（基於被修改或被廢止之法令取得的權利）的保護。民事訴訟法修改，提高第三審上訴財產金額並強制委任律師，前揭判例及法議恣意取消人民先前繳納裁判費而取得的上訴權利與地位，明顯侵害不特定規範對象受憲法第六條所保障的訴訟之權，因此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殆無疑義。

(四) 大法官肯認，法令的制定、修改及廢止涉及不特定規範對象的權益，故而，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釋字第五四〇號解釋理由突破性宣示「制度及組織之調整，有訂定過渡期間之必要」。雖然釋憲所宣示的規範原則屬於憲法位階，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可是大法官所為之解釋往往僅對所解釋之法令是否違憲發生效力。至於作為解釋基礎的規範原則，唯有協同意見書及不同意見書才陳其為憲法位階，可惜釋字各號解釋理由迄未具體明確正式宣示其有憲法位階而貫穿全部規範體系的普遍性拘束力。既使司法院或立法院本身亦無視或遺忘前述釋字第五四〇號解釋理由核心原則的存在，以致八十九年二月九日民事訴訟法修正時，並不附帶訂定過渡期間，以保護先前繳納第三審裁判費的不特定規範對象。九十年五月四日釋字第五四二號解釋雖然更進一步宣示，法令的修正或廢止應訂定

過渡期間，以合理補救人民因信賴法律而客觀上具體取得的權利。然而，該號解釋範圍就立義為觀察，當不涵蓋「非行政法規」，猶為反面推論留下伏筆，而釋放才是否具有憲法位階的普遍性拘束才而及於前揭判例與法議，尚且不無疑慮。大法官違憲審查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縱然人民聲請解釋之法律或命令於聲請解釋之後已有修正或廢止或處於動搖狀態，依然屬於違憲審查之標的。

(五) 根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人認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八十九年度上國夏(二)字第三號裁定違卅前揭判例及法議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重大明顯不法侵害聲請人先前信賴法律繳納裁判費而客觀上已經具體取得的上訴權利與地位。最高法院九十年度台抗字第一一六號裁定仍以前揭判例及法議為據，維持原裁定而駁回抗告，重大明顯不法侵害聲請人於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的訴訟之權，爰此聲請釋憲。

(六) 準上所述，本件聲請在程序方面符合大法官受理解釋的要件。

三、實體事項

(一) 事實經過

1、臺南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開挖大量鬆土，因排水不良，於八十三年七、八月間雨季，溢水沖毀聲請人所有土地之農作物，經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起訴請求賠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八十五年國字第四號判決認定

，臺南市政府之公有公共設施管理有欠缺，應負賠償責任。臺南市政府上訴第二審。

2、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八十六年度上國字第三號判決事實認定，臺南市政府應負賠償責任。然而認定聲請人離國將近三十年，土地自胞姊代管耕作，種植之作物如有損害，其受害之人應為胞姊並非聲請人，而駁回聲請人之訴。判決毫無法律依據，如租約或他項權利的訂定，完全不違冊法規（參首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大法官姚瑞光不同意見書有淋漓盡致的可論，可惜在審判獨立的保護傘之下，不生任何作用）。土地自他人代管，其所有人離國多少年即喪失土地之孳息所有權，毫無標準與依據。土地自他人代管，其孳息所有權的歸屬是否因所有人離開臺南前往臺北定居與離開臺南前往外國定居而有區別？國人前往外國定居是否喪失某部分的財產權？對於這種不可思議的判決，聲請人依當時的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裁判費，上訴第三審。

3、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四七九號判決認定，依民法第八百十八條規定，土地交付第三人代為管理，以遂行使冊、收益之目的，自亦為法之所許，而第一次發回更審。

4、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八十七年度上國字第一號判決事實認定臺南

市政府應負賠償責任，判命應向聲請人全數為賠償給付。臺南市政府上訴第三審。

5、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八三二號判決認定，國家賠償以恢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而第二次發中更審，參酌國家賠償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又是不可思議的判決。

6、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八十九年度上國更(二)字第三號判決事實認定臺南市政府應負賠償責任。最高法院第二次發中更審縱然是民事法一片空白的烏龍判決，對於土地作物的歸屬並無特別指示以推翻第一次發中更審的判決，該院仍受第一次發中更審所作法律上見解的拘束。詎料，該院竟公然大膽違抗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三項的明白規定，推翻最高法院的法律上見解，不具理由又中復第一次發中更審所廢棄之理日，認為聲請人離國三十一年，作物若受有損害，其請求權人應屬胞姊。判決不引用條文根據，違背憲法第八十條法官依據法律審判的憲政原則。法官雖然獨立審判，但仍應受法律的拘束，而第二審法院更應受第三審法院法律上見解的拘束。第二審法院任意否定第三審法院的法律上見解，實在不可想像，而人民豈能放心信任最高法院的法律上判斷。

7、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八十九年度上國更(二)字第三號判決著於八十九年

十一月七日，時間在八十九年二月九日民事訴訟法修正提高第三審上訴財產限額之後，該院以為人民可知其然不可知所以然，因此，僅僅敕令「不得上訴」四個字，聲請人認為「不得上訴」違法違憲，遂於二十日不變期間內具狀上訴，保持第三審上訴狀態。

8、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八十九年度上國夏（二）字第三號裁定果然引冊前揭判例及法議以駁中上訴，但許抗告。聲請人抗告陳明，前揭判例及法議重大明顯不法侵害人民於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仍應中歸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依據法理，解釋立義，完成第三審審判程序，最高法院九十年年度台抗字第一一六號確定終局裁定竟仍執意予以抄錄，作為拒絕本案裁判而駁中抗告的依據。

（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駁中聲請人上訴所違冊，亦為最高法院確定維持原裁定駁中聲請人抗告所違冊，而發生牴觸憲法疑義之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台抗字第一七四號判例要旨：

「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上訴之額數有增加時，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八條規定，以其聲明不服之判決，係在增加前為之者，始依原定額數定其上訴之准許與否。若其判決係在增加後為之者，縱係於第三審法院發中後所為之更審判決，皆應依增加後之額數定其得否上訴。」

最高法院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法議，其要旨與上述判例要旨完全相斥，於此不重覆。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八條全訂：

「於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為之判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不得上訴之額數，於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有增加時，而依增加前之法令許之者，仍得上訴。」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全訂：

「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不得上訴。」

(三) 爭議的性質：

1、詮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八條，係指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至八十七年二月八日，二十日之間所為第二審上訴判決（來自地方法院），其財產金額符合八十七年二月八日之前（舊法）的第三審上訴限額者，則縱因八十七年二月九日起提高第三審上訴財產金額，仍得上訴。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以前所為判決，必須於二十日不變期間上訴，必須在八十七年二月八日之前上訴，並無違本條之餘地。八十七年二月九日之後（新法）所為第二審上訴判決，未嘗上訴第三審，尚無第三審上訴狀態，所以不得上訴（程序正義從第一審起訴開始，什麼金額達到什麼審級，是否不得上訴，猶有商榷餘地，早年車票

訴訟起訴開始就有上訴第三審的準備。因不在本件聲請範圍，略而不論）。
2、爭議的發生在於本條語意晦澀，不分第二審上訴判決與第二審更審判決，兩者因曾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而有其本質的重大差異。我國現制民事訴訟裁判費屬於審級計酬，並非計件論酬（民國五十七年修法）。更審程序原本就是最高法院收取裁判費尚未完成的工作，並不當然使第三審上訴狀態歸於消滅，不生更審判決不得上訴的問題。

3、本條明文規定：「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為之判決，依……者，仍得上訴。」

本條完全沒有規定：「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所為之更審判決，依……時，不得上訴。」本條只有規範新法施行前的第二審判決，沒有規範新法施行後的第二審更審判決，一為施行前，一為施行後，清晰易辨，法意甚明。

顯然可知本條所規範之事項為：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二十日之內所為第二審判決（不分上訴判決或更審判決，時間落在施行前二十日之內），其財產金額縱然未及新法第三審上訴之限額，而符合增加前之上訴限額者，仍得上訴，屬於渡橋條款。

顯然可知本條完全沒有規範：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所為之第二審更審判決，其財產金額不及新法第三審

上訴之限額者，縱然符合增加前之上訴限額，其第三審上訴狀態當然歸於消滅，而不得上訴，成為斷橋條款。

從而，顯然可見，本條完全沒有規範前揭判例及法議所云：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或第三審上訴財產限額增加後所為之重審判決（時間落在施行日之後），「皆應依增加後之額數定其得否上訴」（新法施行後重審判決之財產金額符合增加後之上訴限額者，當然可以上訴，無需以判例及法議贅言其「可否上訴」）。

以上論述可知，前揭判例及法議將本條渡橋條款之意涵曲解成為斷橋條款之屬性，歪曲本條條文之意義，恣意增設法律（本條）所無之內容與限制，資以拒絕本案以及同類案件之裁判，重大明顯不法侵害人民於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的訴訟之權。

4、詮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第三審上訴的財產限額。同樣語意不清，沒有分辨第二審上訴判決（來自地方法院）與第二重審判決（來自最高法院），因曾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而有其本質的重大差異。兩者既有本質的重大差異，則依實質平等原則，應有不同的規範。因無不同的規範，致使最高法院解釋違背時，增設法律（本條項）所無的內容與限制，自創前揭判例與法議，資以拒絕裁判其權限外的訴訟事件，明顯不法侵害人

民先前信賴法律，給付金錢而客觀具體已經取得的上訴權益。

5、以言民事訴訟裁判費的立法沿革，民國五十七年修正前舊民事訴訟費冊法第十條規定，不分初次上訴或對更審判決再行上訴，一律加收裁判費十分之一，每次上訴每次收費，屬於計件論酬，殆無疑義。因此民國五十七年修正前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相應規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五百元』者，不得上訴。」無須也。不必區分究竟對於第二審判決初次上訴，抑為對於第二審更審判決上訴，當然符合計件論酬的特性。民國五十七年民事訴訟費冊法第十八條（沿冊至今）規定，對於更審判決再行上訴者，免徵裁判費，改為審級計酬，至為明確。奈何民國五十七年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襲取計件論酬的舊觀念，遺忘審級計酬的新思維，依然抄錄舊有條文而扞格規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元』者，不得上訴」（抄錄舊有條文之句的弊病，參看民國八十四年民法物權第九百四十二條修正理由）。有此缺憾，以致引發最高法院竟然自創前揭判例與法議，違背裁判費從計件論酬改為審級計酬的立法旨趣，不法否認人民於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的訴訟權益。

6、裁判費為國家基於統治行為，獨占民事裁判業務而向人民收取的一種規費。

因裁判費的收受，國家與人民之間不僅成立公法契約關係，也成立私法契約關係。人民完成每一審級裁判費的繳納，則各該審級法院有完成其裁判工作的義務。人民請求法院解決爭端必須給付裁判費，尚非國家的施捨與恩賜，係以有償行為使冊民事裁判制度。最高法院殊無不可歸責之事，自創前揭判例與法議，而單方毀約，拒絕履行其裁判義務。只為擺脫少量已近殘局的裁判工作，而不惜違背文明社會必須具備、憲政法治賴以存立的誠實信冊原則，拿人錢財，卻放鴿子，不辦事，拍拍屁股，落跑而去，最高法院未免有欠理性思慮。

7、按，判例的存在與其原來裁判的爭端事實具有不可分離的紐帶（linkage），必有相斥的前置爭端事實存在，始有判例連冊之可言。查前揭判例，則毫無前置爭端事實，究其內容無非是民事審判行政或司法政策的宣示。名為判例，實質並非判例。假判例之名，行司法政策之實，僭越立法程序，侵害人民之訴訟權利。

8、按法律不溯及既往生效，仍人類隨冊母體，隨冊文明，不教而俱生的自然現象，也隨冊憲政法治自然存在，無待明立入憲。傳統欽差大臣施捨皇帝恩惠的封建思想，尚在遠應民國初年全盤輸入的西歐法律體系，以致時有法律溯及既往生效的爭議。民國七十一年，民法總則修正，其施行法第一條配合修

正，修正理日確認：「不溯既往，為法律違背之大原則，惟在例外情形，承認法律有溯及既往之效力，方符立法旨趣者，須於施行法特加規定，以免爭議。民法總則修正後之違背問題，亦宜採此一原則，爰於第一條之末增列：其在修正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違背修正後之規定」。前揭判例著於民國七十四年，刻意溯及剝奪人民「財錢買來」的第三審上訴權益，證明最高法院即先廢棄法律違背之大原則。

前揭法議著於民國八十六年，證明最高法院並不遵守法律違背之大原則。聲請違憲審查之本案九十年度台抗字第一一六號裁定著於民國九十年，證明最高法院最不遵守法律違背之大原則。

9、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明文規定，修正民事訴訟法溯及既往生效，固然悖離「不溯既往，為法律違背之大原則」，易滋爭議。但因舊法所生之效力，不因此而受影響，則依八十七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前的舊法已經發生而「得以」與「處於」第三審上訴的效力與狀態，當然不因新法提高上訴財產限額與強制律師制度而受影響，故而，前揭判例與法議違反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

(四) 涉及之憲法條文、與憲法有同一效力之條文、與憲法有同等位階之釋憲理日，以及聲請解釋憲法之理日：

基於上述爭議的性質，前揭判例及法議：

1、抵觸憲法第七條所規定的實質平等原則

平等原則為人民所有基本權利的基礎與首要，立足於平等原則，以訴訟程序實現人民之各項實體自由權利，乃是國家憲政法治之所以維繫。憲法並非保障絕對的、機械的形式平等，而是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迭經大法官解釋宣示。職是之故，在可資比較的情形下，對某一事實違背某一規範，而該某一規範亦適用於不同的事實，則不公平、不正義，即非實質平等。憲法保障人民處於同一事實，則應受相同的無差別待遇。惟其如此，法律對於差異不同的事實，依其特性，尤須作出差別有異的規範，始克符合公平正義的理念，才是實質平等的實現。欲求平等而忽視事實之間的差異，反而不平等。

(1) 查第二審更審判決（來自最高法院），先前符合上訴要件，且已繳納裁判費，已生第三審上訴效力與狀態；至於第二審上訴判決（來自地方法院），如未符合上訴要件，不得繳納裁判費，不生第三審上訴效力與狀態，兩者是完全不同的事實，不能同一而論，應有不同的規範。前揭判例及法議忽視兩者事實有其本質的重大差異，而一體適用於不同的第三審上訴財產限額，是不同的事實違背同一規範，不公平、不

正義，重大明顯牴觸憲法第七條所規定的實質平等原則。

(2) 及此等法律修正，民法總則修正與民法債篇修正，各該施行法均規定，不溯及既往生效，以免爭議；而民事訴訟法修正，其施行法則規定溯及既往生效，固已不合法律違背之原則，再以前揭判例及法議溯及既往剝奪人民信賴法律，支付金錢而客觀上已經具體取得的上訴權益，是此一事實違背不法的規範，不公平、不正義，重大明顯牴觸憲法第七條所規定的實質平等原則。

2、牴觸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的人民訴訟之權

憲政法治國家要求和平手段解決爭端，禁止私力擺平私權糾紛，所以保障人民有訴訟之權。準此，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法院不得妨礙人民之起訴與上訴，並有依法予以審判的義務，迭經大法官解釋宣示。舉輕明重，法院尤不得溯及既往剝奪已經客觀具體發生的第三審上訴效力與狀態。最高法院前揭判例與法議歪曲民事訴訟法第八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之正義內容，增設其所無之限制，而在事實上拒絕完成裁判義務，重大明顯不法侵害人民於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的訴訟之權。本案聲請人因程序的訴訟權受到侵害，致使實體的國家賠償請求權不能獲得確定終局判決的救濟。訴訟權的保障本質上涵蓋實體自由權利的保障，聲請人於憲法第十五條所

保障的財產權，亦因前揭判例及法議而受到侵害。

3、抵觸憲法第二十三條與中共法規標準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所揭示的法律保留原則

人之生也自日，然以群居營生，如何謀達自日與群居，法律於焉而生，可知，人民之基本權利乃以無限制為原則，有限制為例外。在必要、合理、適當之例外情形，國家固得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惟必以法律為明確規定，使人民得以預知，此為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所從來。中共法規標準法第五條及第六條再為明確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事項，應以法律為規定，不得以命令取代法律。本此意旨，釋字第三一三號解釋再三指明，人民自日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為規定，立法、行政、司法亦受此一原則的拘束。查前揭判例及法議，就私法關係而言，現行民事訴訟裁判費既然採取審級計酬制度，則收受費用之名級法院與人民之間成立有償對價關係之後，即須本諸誠實信實原則，履行其審級裁判義務；就公法關係而言，未達新法上訴限額，但已近殘局的少量第二審更審判決上訴案件，未礙他人自日，不生緊急危難，無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根據憲法第二十三條，並沒有其必要性以法律剝奪其上訴，而遍查現行法亦未見有何條文明確規定其不得上訴，前揭判例及法議並非法律，躲避立法程序非法侵害人民支付金錢所取得的上訴權益，假判例之名行司

法政策之實，重大明顯抵觸憲法第二十三條與中共法規標準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所揭示的法律保留原則，應屬無效。

4、抵觸憲法第七十七條所規範的法院掌理訴訟裁判權之憲政原則

國家基於統治行為而設置法院，期以和平手段裁判解決民事爭端。對於第二審更審判決上訴，表示當事人間尚有爭端存在，仍需最高法院適用法律予以終局的裁判。而最高法院自創前揭判例及決議，資以拒絕裁判尚且存在的民事紛爭，則不無傷害國家之所以設置最高法院的目的。準此可知，前揭判例及決議為最高法院委棄裁判權取得藉口，重大明顯抵觸憲法第七十七條所規範的法院掌理訴訟裁判權的憲政原則。

5、傷害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但書規定，根據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應屬無效，前揭判例及決議否定八十七年二月九日民事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依舊法已經發生的第三審上訴放才與狀態，僭越規範位階，強勢傷害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但書規定，按照釋字第一五四號與第三七四號解釋之闡述，判例或決議一經違背於裁判，則視同命令。根據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前揭判例及決議應屬無效。

6、背棄釋字第一五〇號解釋所宣示的過渡期間原則

正常情況，人民並不預期也無從預期典章制度的改變，大致有一定程度的信

賴。大法官也肯認，法令的制定、修改、廢除，必然涉及不特定規範對象的權益。所謂牽一髮而動全身，社會生活本來就是環環相扣。故而，釋字第五四〇號解釋突破性宣示，「制度及組織之調整，有訂定過渡期間之必要」。此一規範原則表明，天子無戲言，政府應守信，乃誠實信實原則於公法上的延伸，加重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如此重要的規範原則，自有普遍性拘束全國各機關的效力。司法院固然如此宣示，迺自身視而不見，以致八十七年二月九日民事訴訟法修正時，並未配合修正其施行法，訂定過渡期間。前揭判例及法議的遺存，顯然背棄釋字第五四〇號解釋所宣示的規範原則。

7、違反釋字第五四〇號解釋所宣示的程序合法原則

法律優先於武力，程序正義優先於實質正當，為憲政法治之基本理念。革命式的急就章，往往紛紛攘攘，所以，釋字第五四〇號解釋再次重申，「縱令實質正當亦不可取代程序合法」。新法提高第三審上訴財產限額，倉皇施行，急於一夜之間阻擋訟案。縱令需要剝奪未及新法上訴限額的第二審更審判決上訴，何嘗無須經由合法之立法程序。前揭判例及法議不以合法程序剝奪人民支付金錢而取得的上訴權利，顯然違反釋字第五四〇號解釋所宣示的規範原則。

8、危害釋字第五四〇號解釋所宣示的信賴利益保護原則

人民信賴國家法令，並依此法令為行為所生之信賴利益，釋字第525號解釋宣示，應受法律的保護。此與釋字第515號解釋亦是誠實信實原則於公法上的延伸，加強監督公權力之遵守誠實信實原則。雖然不及涵蓋「非行政法令」，而如何起算利益之取得容有爭論。前揭判例及法議否定人民信賴法律、繳納裁判費，客觀上具體取得的第三審上訴權利，顯然危害釋字第525號解釋所宣示的規範原則。

(五) 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總結以上陳述，聲請人請求大法官：

1、宣告前揭判例及法議違憲而無效。

2、指明本案訴訟事件開始第三審裁判程序。

本案訴訟事件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八十七年度上國夏(二)字第三號判決，敕令不得上訴，聲請人認為違法違憲，已於不變期間之內提起上訴，保全第三審上訴狀態。

最高法院違前揭判例及法議，對於事件裁定拒絕審判，已告終局裁定確定；而對於事件本身之程序事項與實體事項則均不進入裁判程序，尚未終局裁判確定。此與當事人未於不變期間之內上訴以保全第三審上訴狀態，致使第二審裁判確定；或最高法院對於訴訟事件之程序事項與(或)實體事項已為

確定終局裁判者，完全不可不一而論。

按，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宣示，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大法官解釋認為確與憲法意旨不符時，「其受不利裁判者，得於解釋公布後，依再審或其他法定程序請求救濟」。

本案核心爭議為聲請人先前繳納裁判費所發生的第三審上訴放才與上訴狀態，再審則須再繳裁判費，而且本案訴訟事件自第二審法院管轄，損害先前繳納之第三審裁判費，無關聲請違憲審查之前揭判例及法議。

準此論據，爰依釋字第一八五號「其他法定程序請求救濟」之解釋，請求大法官就解釋範圍外之牽連事項，指明本案訴訟事件開始第三審裁判程序。

(六) 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條文。

附件二：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台抗字第一七四號判例全文。

附件三：最高法院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法議全文。

附件四：吳信華教授論文：「民事第三審上訴金額限制的憲法問題」，予以引用。

附件五：(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八十五年國字第四號；(二)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八十六年度上國字第三號；(三)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四七九號；(四)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八十七年度上國字(一)字

謹呈

司法院

第二號；（五）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八三二號；（六）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八十七年度上國夏（二）字第三號，各判決書影本一份，共六份。

附件六：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八十七年度上國夏（二）字第三號，引冊前揭判例及法議，駁申上訴，裁定書影本一份。

附件七：最高法院七十年台抗字第一一六號，連冊前揭判例及法議，維持原裁定，駁申抗告，裁定書影本一份。

聲請人：陳○○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六）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八十七年度上國夏（二）字第三號

上訴人 陳○○ 住（略）

被上訴人 臺南市政府 設台灣省台南市永華路二段六號

法定代理人 張燦 蓋 住戶右

總統府公報

第六五七四號

八五

訴訟代理人 黃 正 彥 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者，不得上訴。又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上訴之額數，有增加時，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八條規定，以其聲明不服之判決，係在增加前為之者，始依原定額數定其上訴之准許與否。若其判決係在增加後為之者，縱係於第三審法院發回後所為之更審判決，皆應依增加後之額數定其得否上訴（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台抗字第一七四號判例、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一次民事庭法議參照）。（學者吳信華對本件判例、法議，從憲法觀點著眼，認有違平等權、禁止溯及既往且違反當事人信賴利益保護，認侵害人民訴訟權，參見全國律師，八十九年九月，吳信華著，民事第三審上訴金額限制的憲法問題，第八十一頁以下。但現今實務上既採程序從新之大原則，本院認尚無審究本判例有無違憲之必要，併予指明）

二、查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金額為新臺幣八十一萬六千元，其中三千元部分業經勝訴確定，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八十一萬三千元，未逾一百萬元，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九日經總統令公布修正，將第三審上訴利益增加為一百萬元，兩造間系爭訴訟，本院係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判決，依前開說明，應依增加後之數額定其得否上訴。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既未逾一百萬元，則本件上訴自難謂合法。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左。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

(附件七)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年度台抗字第一一六號

抗 告 人 陳 ○ ○ 住 (略)

右抗告人因與臺南市政府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二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八十七年度上國更（二）字第三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不得上訴之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者，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準用同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原第二審法院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原法院第二審夏審判決（八十九年度上國夏（二）字第三號），提起第三審上訴，該法院以：按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者，不得上訴。又上開條項所定不得上訴之額數有增加時，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八條規定，以其聲明不服之判決，係在增加前為之者，始依原定額數定其上訴之准許與否。若其判決係在增加後為之者，縱係於第三審法院發回後所為之夏審判決，皆應依增加後之額數定其得否上訴。查抗告人對於在前揭法條修正公布後，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所為之原法院第二審夏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其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未逾一百萬元，依上說明，自難謂抗告人之上訴為合法，因而裁定駁回其上訴。揆之首開說明，原裁定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據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不能認為有理。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左。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九日

（本聲請書其餘附件略）

中央研究院公告

中央研究院 公告

發令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發令字號：秘書字第〇九三〇一二六三九〇二號

主旨：公告中央研究院第二十五屆院士候選人名單

依據：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及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茲經本院第十八屆評議會第四次會議，依法審定第二十五屆院士候選人，計數理科學組二十一人、生命科學組十二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八人，共四十一人。院士選舉被提名人曾經過嚴格審查，能夠成爲院士候選人，是極高榮譽。特公告如下：

總統府公報

第六五七四號

八九

數理科學組候選人 二十一人（依姓氏筆劃排列）

姓名	合於院士候選人資格之根據
毛昭憲	<p>以“毛賴三相理論”著稱於世的毛昭憲先生，是生物醫學界的領先人物，他的眾多科學成就對中國、美國都有卓著的貢獻。</p>
任法岳	<p>任法岳教授為凝聚態物理學者，係當代統計物理及數學物理領域中的少數主要工作者之一，亦係接受台灣基礎教育，在國際學術界卓然有成的學者。</p> <p>任教授的 Hubbard 模型精確解為跨越凝聚態物理與數學物理之經典之作，成為近年高溫超導理論研究之唯一準繩。任教授對於統計物理中的相變模型有獨到的研究，解答了一連串二維及高維的問題，並著有綜述性論文多種，為此一領域中的前沿知名學者。其工作之重要性可見於著作之被引用 (citation) 次數，以及最近兩年國內外學術界表彰任教授學術成就舉辦的三次國際學術會議，係學術工作者難能少有之殊榮。</p> <p>三十餘年來，任教授多次返台，在學術機構作長期訪問，與國內學者合作發表三十餘篇論文，並任中研院物理所及國家理論科學中心物理組諮詢委員，為推動國內科學研究，貢獻至鉅。</p>
朱時宜	<p>朱教授是國際聞名的理論科學家，他先後提出許多嶄新的理論及精密的計算方法，對於強場原子及分子物理，量子化學及物理，以及動才學等領域，均有先驅性及開創性的貢獻。朱教授最重要的貢獻是在強場原子及分子物理的奠基及發展上。朱教授先後推展出一系列的 generalized Floquet 理論、定理，及計算方法，廣泛地應用到各種多光子的化學及物理反應及新的非線性光學現象之研究上。他在 Floquet 理論的許多貢獻為近代強場原子及分子物理的研究奠定了理論基礎，並提供了許多精密的方法處理複雜的大型計算。另外，他還將 Floquet 理論與 time-dependent density functional theory (TDDFT) 理論結合起來，建立了研究多電子物質與強場作用的新理論基礎。這些新的 TDDFT 理論的</p>

	<p>發展，對於目前及未來研究複雜原子、分子、凝聚態，及生物體系的量子動力學研究，有重要的貢獻及啟發性。</p> <p>除了上述重要的學術成果以外，近十年來朱教授還在美國 Kansas 州極才推動理論科學（化學、物理、天文、生物），應冊數學及工程間的技術交流及學術合作，目的在於提高理論科學與電腦高科技的研究水平，以及造就高水準的研究生。他先後創辦了兩所 multidisciplinary 研究機構：Kansas Institute for Theoretical and Computational Science (KITCS) 以及 Kansas Center for Advanced Scientific Computing (KCASC)。他是 KITCS 的第一任所長以及 KCASC 的首任及現任中心主任。目前 KCASC 擁有最先進的超級電腦設備。</p>
吳式燦	<p>吳式燦教授是國際公認的日地物理學專家，對太陽—地球磁場連結事件 (Magnetic Connection Event) 及日冕質量拋射 (Coronal Mass Ejection) 等現象之解釋與預測，有開創性之貢獻。他推演磁性流體力學，創新數值模擬方法，開發出一套太陽能擾動及傳播之理論模式。首次成功的推論並計算出日冕質量拋射 (CME) 之產生機制，及所拋射磁性電漿流體 (含大量質子) 在行星間之傳播 (太陽風)。更以之確定日冕拋射與地球外磁雲之相互作用 (Sun-Earth Magnetic Connection)，進而預測地球磁爆之發生。其結果均由科學衡量及太空船觀測證實。他奠定了以科學預測太空天氣 (Space Weather) 之基礎，對未來人類從事太空旅行及科學觀察，將有深遠影響。</p>
李遠鵬	<p>李教授歷年著作逾一百二十篇，均發表於國際一流期刊。在時間解析霍氏紅外光譜法、雙色共振微波混頻光譜法以及間質隔離法等研究領域，均居世界尖端之地位，對於大氣化學及燃燒化學上重要自由基之光譜學及動力學研究，貢獻良多，屢獲邀於國際會議中演講及擔任會議顧問委員，並獲各種學術獎項及教育部第一、匹屆國家講座，合於本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p>
李德財	<p>一、計算幾何學專門探討幾何計算問題之複雜度及演算法的設計與分析，可以應用於不同領域，例如 Operations Research, Computer Graphics, Pattern Recognition, VLSI/CAD, Robotics 等等，李教授在計算幾何學領域及演算法貢獻卓著，許多研究成果已廣為流傳，皆被引用於文獻及教科書中。李教授著計算幾何學領域知名國際期刊 <i>International J. of</i></p>

	<p><i>Computational Geometry & Applications</i> 的創辦者，亦擔任演算法領域數個國際著名期刊編輯。</p> <p>二、李教授曾接受國家地理頻道「熱門科學—台灣篇」專訪，介紹以新的控制技術及能源監測管理來開發的電動機車控制系統 (http://www.iis.sinica.edu.tw/~dllee/EM_national_geographic_2002.mp3)。該報導並於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在全球同步播出。此項控制技術及整車速度控制系統與能源管理系統亦獲得了美國及中華民國之專利。</p> <p>三、李教授擔任二〇〇四年將舉辦的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Networking, Sensing and Control 議程主席，及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ultimedia and Expo 大會主席。李教授亦對院內、院外的跨所、跨領域大型計畫，如國科會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以及國科會基因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生物資訊服務核心設施計畫之推動，扮演資訊技術支援及協調等極重要的角色，成績斐然。</p>
<p>胡正明</p>	<p>一、胡正明教授是世界積體電路元件微型化與可靠性研究之先驅。其研究成果直接幫助過去半導體元件的開發，及未來的微型化。</p> <p>二、胡教授領導研發的 MOSFET BSIM Model 是重要國際標準，全世界大多積體電路設計均使用此標準。</p> <p>三、胡教授發明多項新元件，包括極受注目的 FinFET。</p> <p>四、首創以計算機模擬電路的可靠性，並創立公司發展軟體工具，以革新電路可靠性之科技。</p> <p>五、著作七百篇，指導博士生達六十人，影響達美洲、亞洲及歐洲。</p> <p>六、協助提升台灣半導體工業技術。</p>
<p>胡玲</p>	<p>胡玲博士在高分析光刻及離子磨蝕技術之先導貢獻，成為量子電子及光電元件製造之關鍵技術並大量為電子工業所採用。</p>
<p>范良士</p>	<p>范教授經日大量的著作（十六本書籍，十九篇書章，二百六十篇期刊論文及二百四十篇會議文章）、發明（六項專利權）和演講（一百一十個短課程或專題演講），在石化能源轉化、環境污染控制、流體化技術以及粉粒體操作等領域做出了傑出的貢獻。他的貢獻包括發明二項在工業操作成功的乾淨煤炭處理程序，及發現了吸附反應及環境化學中最重要之基理之一。他的其他發明還包括三維顆粒體影像速度系統 (3-D particle image velocimetry) 和三維電容斷層影像技術 (3-D</p>

	<p>electrical capacitance tomography) 以獲得多相流體化系統中即時、非干擾性的影像、數據及多項流體化新理論的發現及證實。范教授在化學專業領域之重大貢獻，可藉以下列要項獲得住證：首先，根據科學資料機構 [Institute for Scientific Information (ISI)] 之統計，范教授之著作，自一九八一至一九九七年間，在流體化及粉粒體技術之領域中，為世界上最常被引用的作者；其次，范教授現在擔任十一家國際期刊之編輯委員；最後，范教授獲得逾四十項榮譽頭銜，包括榮譽博士學位、美國國家工程學院院士以及來自專業領域、期刊、大學的最高榮譽獎項。在俄亥俄州立大學，范教授不僅擔任校長顧問，更以系主任的傑出表現而聞名。范教授平時透過與政府部門、大學及工業界的緊密合作，對推動台灣相關領域之科學及科技發展做出了不懈的努力。</p>
翁玉林	<p>翁教授是世界頂尖的行星大氣輻射傳能及光化學的專家。他所建立的金星、火星、木星及泰坦（土星的衛星）等大氣的「光化學」模式，被公認為最具權威性，因此對人類的探索太陽系有重大的貢獻。他也是目前主要的行星探索任務，如伽利略及 Cassini 太空船任務等在理論方面的領導人。翁教授在全球變遷研究上也很有成就。他闡明了凜是如何破壞臭氧層，以及甲烷及一氧化氫等微量氣體對溫室效應的增加。他參與的科學研究團隊提出了日太空以高精度來量測全球二氧化碳分布的新方法，已獲美國太空總署支助，將為全球增溫的研究開闢新頁。他還是世界第一位深入探討氫氫「乾淨」能源的未來經濟所可能遭遇的環境問題。翁教授對台灣地球及天文科學的發展非常投入，在中研院客座一年，推動全球變遷研究；並擔任天文所籌備處的諮詢委員十年之久。翁教授不但對科學研究非常執著而成果豐碩，還熱愛中華文化，他以儒家以天下為己任的胸懷來服務人羣，足以作為年輕一代的楷模。綜上所述，翁教授的科學成就及其高尚人品，值得選為院士。</p>
馬仕平	<p>馬教授於其專習之學術上的著作，包括他所編輯的書籍，為數本書所寫作的章節，及發表在專業期刊上共有一百多篇。</p>
陳才俊	<p>陳教授合於中研院組織法第四條院士資格第一項規定。</p>

陳教授二十餘年來致力於積體電路薄膜材料研究，於金屬矽化物在矽晶上磊晶成長與界面結構、金屬與矽晶固相生成非晶質中間層、積體電路低電阻率金屬接解與連線、離子佈植矽固相磊晶成長與缺陷鑑定及消除、金屬薄膜與矽—鍺合金以及鍺晶反應與結構基礎與開創性研究上具傑出成就。為國際知名學者，平時培育博士生與碩士生名超過四十五與七十人，皆著學術、研究、產業界中堅優秀人才，有相當多並已達舉足輕重地位，對我國科技發展有卓越貢獻。

陳教授自一九九二年初擔任國際期刊「Materials Chemistry and Physics」主編。該刊為國際應材科學類唯一列入SCI期刊，每年出十二—十六期，稿件百分之八十來自國外六十五國，獲國科會一九九四—二〇〇三年連續十年傑出期刊獎，不僅提升我國在國際上之學術地位，而且促進我國與國際間之學術交流。

陳教授曾擔任兩任四年材料科學學會理事長、材料科技聯合會創會會長，現任顯微鏡學會理事長，促成學術社群健全發展與國際交流。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當選國際材料科學聯合會第二副會長（Second Vice President），任期兩年，為我國在國際組織執行委員會中，爭取到一席之地，促進國際合作。

陳守信

陳教授為國際上知名之軟性物質（soft matter）及複雜流體（complex fluids）的靜態及動態結構研究專家，開創了多項首創之雷射散射及中子、X光散射分析理論，領導此方面之研究數十年，對增進複雜流體及軟性物質的物理性質了解有顯著及重要的貢獻，為世界上公認最頂尖之散射研究專家之一。一九六四年和諾貝爾獎得主 Prof. B. N. Brockhouse 作博士論文研究時發展出 space group representation 理論，成為後來大家作品體散射分析所使用之標準理論。一九六七年和諾貝爾獎得主 Prof. N. Bloembergen 作博士後研究時發展出世界第一套雷射散射數位光關連器（photon correlator），並成功的用在混合液體近臨界點的光散射研究。開啟了以後世界上光關連散射（photon correlation spectroscopy）的快速發展和應用，也在後續發展出 Laser Doppler Velocimetry 的雷射量測技術。自二〇〇〇年，發展出非彈性散射X光分析理論，為世界首度量得生物雙層薄膜（lipid bilayer）在薄膜面上之二維動態頻譜，對了解生物結構特性至為重要。在二〇〇三年，陳教授的研究小組繼續成功的量得聲子沿 B-DNA 螺旋軸在液晶相的傳送與散關係，並且有重要的發現，研究結構顯示解離的離子價數對聲子的衰減有重要的影響，開創非彈性X光散射在生物大分子的研

	究領域。
黃鐸	黃博士發明之 HHT 訊號分析法，被公認為該領域中一項重大的突破，因為它解決了以前所有別的方法不能分析非線性、不穩定 (Nonstationary) 訊號的難題。HHT 可應用的範圍甚廣，對許多領域都會有深遠之影響。黃博士並與國內數所大學在地震、土木工程及太空物理等方面密切合作，做出重大貢獻。
甯德雄	甯博士於專習之學術與應用技術有始創性的著作以及重大貢獻。他對於專習之學術及科技有始創性的貢獻。對熱電子放應、雙載子電晶體 (Bipolar Transistor)，以及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科技的研發與創新貢獻殊大。在領導和參與“絕緣體上矽” (SOI) 元件物理及技術方面亦有極大的貢獻。甯博士是 IBM 公司在矽元件物理與技術研究的領導人之一，他與他領導的研究成果對半導體及電子資訊工業的發展有卓越的貢獻。他的著作對學術界和工業界的研究亦有極大的影響。他發表了一百多篇專題論文和取得二十多項專利。他和陶源博士 (Yuan Taur) 集合他們多年來在矽元件物理及技術之研究心得寫了一本參考教學用冊的書“Fundamentals of Modern VLSI Devices”。此書已被美國很多大學採辦為教科書。甯博士是半導體工業界及電子電機工程學會一致承認的權威之一。
楊祖保	楊教授的主要研究領域是吸附。吸附是分離科學與工程中最重要之領域之一。他在吸附理論和吸附分離過程領域取得了重要進展與突破。他發明了許多最佳的吸附劑：比如空氣分離、有機化合物分離；最近，又發明了最佳的汽車燃料脫硫劑。這一成就對環境保護有重大影響。楊教授利用量子化學，發展了獨特的理論計算來設計最有放的吸附劑，以便應用於工業吸附分離過程。他的專著“氣體吸附分離過程”在吸附領域具有最高的引用率。他的另一專著“吸附劑：基本原理及應用”是吸附材料科學與應用方面第一本也是目前唯一的專著。
廖國男	廖國男教授對大氣輻射傳輸及雲物理研究的理論發展及其在遙測和氣候動力方面的應用有先鋒性和創新性的貢獻。
劉必治	劉教授為信號處理領域中之卓越先驅者，其多篇論文對該領域之發展具有突破性之重大影響，曾獲權威學術刊物

	<p>之最佳論文獎數次；其係美國國家工程學院院士，曾分別獲得 IRE 信號處理學會及 IEEE 線路系統學會之最高學術獎。所指導之五十位博士中（十位中國學生），多數在信號處理領域中獲得重要研究成果，並在該領域中處於領導地位。</p>
<p>劉國平</p>	<p>劉國平博士在過去三年擔任原分所所長，領導同仁努力提昇該所之學術地位成效卓越。過去二十多年來，他個人對化學反應動態學方面的研究更是做出了非常傑出的貢獻，略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首次證實化學反應中，量子動態共振的存在並了解其表徵特性。 二、發現反應物間的非常微弱的凡得瓦爾作用力，在某些化學反應中竟然可以造成重大的影響。 三、發展了都卜勒選擇離子飛行時間偵測技術，並用以研究反應時具有態及角度解析的化學反應動態學。 四、發展三維離子速度成像技術，以量測多原子反應中，成對產物態之間互相關連的訊息。
<p>蕭蔭堂</p>	<p>蕭蔭堂先生在多複變、微分幾何和代數幾何等核心數學領域為世界性的權威，多年來經常訪問台灣，對國內數學發展極為關注，蕭先生深合院士資格。</p>
<p>顧德隆</p>	<p>顧教授是「鈾系不平衡」研究的世界級大師，他對宇宙射線造成的核種及穩定碳、氦同位素在地球科學、海洋科學及環境科學上的應用，俱有精湛的造詣，著作等身，不愧是一位全方位的同位素地球化學專家。他曾多次回台作學術訪問，一九九一年曾至台大海洋研究所授課，並於中研院地科所作研究四個月。為台灣造就高級科研人才。他亦曾任中研院地球所學術諮詢委員，及國家海洋科學研究中心的科學指導委員和審評委員（近年擔任主席），他經常為國科會及教育部提供諮詢服務。</p>

生命科學組候選人 十二人

姓名	台於院士候選人資格之根據
于寬仁	<p>于寬仁教授對神經化學及神經發生學，尤其有關於複合糖質的研究有傑出的成就。他對糖脂質的化學結構，轉化代謝，及物理結構，以及糖脂質於神經病變病理機制作出許多基本的貢獻。</p>
王寬	<p>王寬教授在肌肉組織研究領域是一位傑出的科學家，他的研究方向縱跨生化、生物物理、細胞生物及生理學。三十年來他一直是一位創新者，他發現並命名數種重要的肌肉分子，包括 Filamin, titin, talin, nebulin 及 nebulette，這些發現開創了一個在肌肉研究的新格局，並對於和肌肉相關（含心臟）之疾病致病因闡明有重大的貢獻。王教授已有八十篇論文發表，許多發表在重要的期刊上；王教授對台灣之生命科學極為關心並積極參與。總括而言，王教授之資格極適合為院士候選人。</p>
余淑美	<p>余博士深具卓越見識及優秀領導能力，不只是聞名國際第一流的植物分子生物學家，她在農業生物科技發展上的貢獻也對未來台灣農業科技化有極深遠的影響。</p> <p>在基礎生命科學方面，余博士領先國際間在「糖諱控植物基因表現分子機制」的研究。她第一位鑑定出植物基因啟動子上對糖諱控有反應的核酸序列，與這些序列相互作用的轉錄因子，以及糖訊息傳遞途徑重要的因子。她的研究成果極為傑出，均發表在國際第一流的期刊上。由於成就深受肯定，被邀請在國際重要期刊 (<i>Plant Physiology</i>) 及教科書 (<i>Molecular Biology of Rice</i>) 上寫中顧評論性文章。</p> <p>余博士的另一重大成就是發展出「極有效率的水稻基因轉殖方法」。在過去多年，能夠利用 <i>Agrobacterium</i> (農桿菌) 進行基因轉殖的植物，僅限於蕃茄及馬鈴薯等雙子葉植物，而主要的穀類糧食作物，例如稻米及玉米，卻無法利用農桿菌進行基因轉殖。余博士所領導的研究室內仁成功地完成許多西方科學家所做不到的事——利用農桿菌進行高放</p>

率的水稻基因轉殖。她的成就獲得多位國際知名學者來信恭賀，而這個基因轉殖方法已成發現全球水稻品種改良及基礎研究最主要的方法。余博士最近推動兩個非常重要的整合型研究計畫——「水稻功能性基因體」計畫及「植物分子農場」計畫。這二個計畫將把台灣的農業生物科技發展推到國際競爭的舞台上。

余博士學術貢獻的最大特點之一，是將基礎研究的成果轉換成生物科技上的應用。她已有超過十二個專利（美、日、台灣地區），而其中一部分技術轉移至國內及國外之生技公司。她在生物科技研究的成就之一是利用基因轉殖植物及細胞培養來生產商業價值的酵素或蛋白質，也就是「植物生物反應器或分子農場」。她的研究成果深受重視，二〇〇三年獲邀在國際會議 American Society of Plant Biologists 演講並主持研討會。

余博士才很積極地推動及改善台灣農業研究與發展的政策及環境，參與許多重大研究計畫的審查及基因改造植物的食品與日間生物安全法規的制訂。她受行政院科技顧問組的委託擔任召集人，聘請許多傑出專家在行政院二〇〇三年產業科技策略（SRB）會議中討論未來台灣農業發展的方向、問題及解決方案。最近更積極參與國家農業研究院的規劃，協助農委會的轉型。

總而言之，余博士是（一）一位在非常競爭的學術研究領域中非常傑出及受高度肯定的科學家；（二）一位發展應用生物科技非常成功的科學家；（三）一位積極參與學術性服務及行政工作的熱心學者，及（四）一位深受敬重、有遠見、善台灣農業生物科技發展不斷努力的科學家。值得重視的是這些成就皆在余博士於一九八八年底回到台灣之後至今所完成，是一位所有事業在台灣發展非常成功的典範。

吳仲義 吳教授在分子演化遺傳學領域作出了傑出的貢獻。自一九七八年來，他一直擔任芝加哥大學生態和演化系系主任，該系是美國在此領域中走在最前沿的科研單位。

胡流清 胡教授在分子和人類遺傳領域是世界知名的學者。他在苯丙酮尿症（PKU）的開創性的發現，導致了臨床運用分子遺傳學方法在產前診斷高危險家庭和預測病人預後的發展。這些開創性的貢獻是將整個先天性代謝異常研究領域推向了分子時代的典範。他同時也是一位在基因治療領域國際公認的先驅和權威。在腫瘤研究方面，他已有幾個臨床試驗

項目正在轉移性腫瘤病人身上展開。他是一九九九年美國基因治療協會 (ASGT) 主席及一九九〇年旅美華人生物科學家學會 (SCBA) 主席。

張文昌

張教授從事花生四烯酸之代謝前後已滿三十年，且已有許多研究成果，更在一九七六年中期發表在炎症組織及牛精囊發現花生四烯酸可轉變成一個新的前列腺素 6-keto PGF_{1α}，半年之後 PG₂ 被報告，得知 6-keto PGF_{1α} 是 PG₂ 的水解產物。近十年來張教授仍在表皮細胞花生四烯酸代謝調控這一領域深入探討，發現人類表皮癌細胞有一花生四烯酸羧化代謝抑制因子存在，並純化確定為 PHGPx。屆時才發現表皮生長因子可誘導十二脂羧化酵素基因的表达，其研究層次已經到分子生物層次，在其基因轉錄調控上，發現一個作用新機制。表皮生長因子所誘導的轉錄因子 c-Jun 在細胞內可與另一轉錄因子 Sp1 結合，而 Sp1 扮演著「攜帶者」的角色，藉其基因啟動子之 Sp1 結合部分的結合，把 c-Jun 帶至基因啟動子來活化基因轉錄活性。這些研究成果對花生四烯酸羧化代謝的調控具有 pioneer 的重要貢獻，曾多次受邀出席前列腺素相關國際會議研討會作專題演講，其在前列腺素相關研究的傑出表現已屢獲國內外學術界的肯定。

許重義

腦中樞位居台灣十大死因第二名，僅次於高居首位之癌症。不論在美國或台灣，許教授是位頂尖的腦中樞研究專家，與其研究團隊已為基礎中樞研究建立最佳的腦中樞模式，且發現創新的研究成果：(一) 最先發現缺血後的轉錄因子活化，此為腦中樞後，最早出現改變的細胞毒素與細胞保護基因表現。(二) 最先確認出在缺血的腦部中自由基傳遞損害後的 DNA 修復。由 (一)、(二) 結果可做為缺血性神經元凋零死亡的基本機轉。細胞自然凋零是目前有效地減少腦中樞後腦損傷治療方法的主要發展方向。許教授與其研究團隊劃時代地釐清血清葡萄糖、腦水腫與鋅離子為腦中樞預後的主要因素。綜合以上，這些成果可做為未來建立有效地腦中樞治療方法的重要基礎。許教授極具影響力之貢獻可見於其在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ISI 期刊引用資料庫所顯示的發表著作共被引述五、二二一一次。

許教授在二〇〇二年返台前擔任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 (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二〇〇三年全美醫學系排名第二) 邦斯—猶大醫院 (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二〇〇三年全美醫院排名第七) 的腦中樞研究中心主任，此中心在許教授的領導下，在二〇〇〇年被醫療評鑑網站 (healthgrades.com) 評選為照顧病人數最多腦中樞中心且提供頂尖的腦中樞醫療照護，屆時在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獎勵與補助中名列前茅。

<p>陳培哲</p>	<p>一、陳教授自十餘年前首先闡明D型肝炎病毒之基因體及其複製機轉以來，對D型肝炎病毒之分子生物學有不少基本的貢獻，例如建立可持續複製的細胞株以提供研究的細胞模式，並剖析D型肝炎病毒與B型肝炎病毒的相關關係，分析出B型肝炎表面抗原對D型肝炎病毒的組合所需基因成份，進一步且對D型肝炎的組合機轉有深入的研究成果呈現，目前正在集中研究細胞以病毒RNA為模式的RNA-dependent-RNA replication的分子生物學，以及delta抗原蛋白修飾與RNA模式的互動關係。</p> <p>二、近年來，對於B型或C型肝炎所引起的肝細胞癌由於病毒學方面似乎找不出致癌的機轉，為突破此困境，對於宿主肝細胞基因體的分子遺傳學變化加以分析，發現肝癌細胞染色體4q或16q有基因失落，很可能有抑癌基因存在其中，已建立相關的研究，特別著重在以家族性肝癌的研究團隊積極進行此方面的研究，這些研究活動將可使我國在二十一世紀最重要的基因體醫學不致缺席。</p> <p>三、二〇〇三年自SARS爆發，首先完成台灣SARS冠狀病毒株的基因體定序及選殖，協助診斷及疫情防治，各種質體提供國小、外三十個實驗室，有助於擴大SARS之研發結果。基於陳教授的卓越學術貢獻，應合於中央研究院院士資格。</p>
<p>黃煥中</p>	<p>黃煥中教授在學術期刊上曾發表七十篇以上的研究報告，並在書籍或期刊上發表週約三十篇研究或回顧性文章。應美國植物生理學會之邀，黃教授撰寫了一本名為Plant Peroxisomes的書籍。這本書至今仍是研究Plant Peroxisomes方面最常受人引冊的書籍。他在種子蛋白質（發現及命名多數的種子蛋白質及改進其營養成分），種子油脂之遺傳工程（確認諱控酵素並運冊種子蛋白質的啟動子），與花的形成（tapetum細胞的領導性研究與其應冊）方面的傑出先驅成就，早已得到同儕們的肯定。</p> <p>黃教授經常參與台灣學術界的各項事務。從一九九五年至今，黃教授一直擔任中研院植物所的諮詢委員。他並曾擔任台大植物系的審查委員。黃教授發動台大植物系系友獎學金的設立，他與其他兩位系友共帶動捐款的活動。黃教授還多方參與了中研院、台大與清華大學的人員聘冊及升等方面的審查、中研院研究計畫的審核，以及國科會傑出獎的評選。黃教授以亦師亦友的態度及經費的提供幫助了許多來自中研院的年輕學子。在他的悉心指導下，十位曾任中研院研究助理的學生其中五位已取得博士學位、三位仍在攻讀博士，二位則曾任博士後研究。此外，尚有二位副</p>

	<p>研究員也曾受到黃教授二至三年的特別指導。</p>
<p>裴正康</p>	<p>裴教授在兒童白血病領域中，是全世界最權威的學者和導師。他在急性淋巴性白血病的生物學研究，以及經以治療方案為基礎的臨床試驗來增進治療結果方面，均貢獻卓著。根據 ISI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裴教授是過去十年間全球論之最常被引用的臨床醫學研究者之一，也是整個兒童癌症學界論之最常被引用的第一人。他同時對台灣白血病的治療和研究，影響深遠。每年他都撥冗回台講學，並指導規劃治療方案及研究方向，而且安排贊助多位台灣的臨床和實驗室研究者，到他中心進修，獲致重大成果，造福台灣。他對全球的白血病研究，居於領導地位，定期召集國際上最頂尖的學者會議和工作坊，研討白血病學界最迫切的議題。他能夠動員所有全球兒童白血病研究的領導人物，來寫由他主編的兩本好書（兒童白血病，急性白血病的治療：臨床研究的新方向），也是證他在專業領域的領導者地位。</p>
<p>劉宗正</p>	<p>劉宗正教授對蛋白質合成、基因詭控的結構與功能有深入的研究，他將 PCR 應用於心肌病的分子診斷，建立了嶄新的分子心臟學。他以人類心臟基因組為基礎，對心臟發育與疾病的關係作深入研究，成果發表為重要論著“分子心肌學的基因基礎”，該論著被著名學術期刊 <i>Circulation</i> 推崇為心臟基因組的重要里程碑。劉教授最近完成了人類心血管全部基因庫，並研究出第一個人類心臟晶片，還提出了心血管基因集中分布在特定染色體的證據，對於心臟基因對心臟的分化、成長及心肌病的詭控有傑出貢獻，在國際分子心臟學領域達到極高境界。</p> <p>劉教授在台灣創導分子心臟學研究，引進最新學識，為高等學府及各醫學中心作學術演講，並積極參與中央研究院生醫所、國科會及國家衛生院的諮詢審核工作，對台灣學術研究有重大貢獻。</p>
<p>蔡明道</p>	<p>蔡明道教授是世界公認的化學和生物學的學術權威，他是很多科研領域的創始人和傑出學者，例如：立體磷化學、手性磷酸鹽和磷脂研究、磷酸肌醇類似物的合成、酶學（磷脂酶 A2、磷脂酶 C、腺苷酸激酶、DNA 聚合酶等）、腫瘤抑制蛋白質研究、蛋白質片段 FHA 在信號傳導和癌症中的功能研究。</p> <p>蔡明道教授同時也是卓越才能的決策人和領導人：他建立了俄亥俄州核磁共振協會，擔任俄亥俄州立大學貴重儀器中心主任十年，擔任研究生培養項目負責人八年，並在今年擔任華美化學與化工學會的會長，同時兼任美國和台灣多家研究機構的顧問和評審委員會的重要會員。</p>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候選人 八人

合於院士候選人資格之根據

姓名	合於院士候選人資格之根據
于君方	<p>自畢業於美哥倫比亞大學後，于君方教授即任教美 Rutgers 大學宗教系達三十年之久。其學術大作，計有專著書本六項，論及三十多項。卓越成果有目共睹，早獲學界同仁及有關學術協會稱賞和重視，亦推崇為當代中國佛學與中國宗教之佼佼學人。其近撰《觀音菩薩的中國化》尤為不朽之巨著。</p>
王汎森	<p>王教授對於中國近世思想史，尤其有關兩次重要轉型——明清之際與近現代——有卓越之貢獻。</p> <p>一、就明清之際而言，王教授著作對於轉型之發展及其限制有獨具慧眼、提要鉤玄之發掘與分析。</p> <p>二、就近現代而言，王教授對於轉型之三個面向：傳統文化規範之式微以及新思想取向與模式之出現，傳統與現代之間的思想辯證關係和現代知識分子與學術社詳之興起，均有精闢深入之剖析。</p>
王德成	<p>王教授於中國現代文學研究方面貢獻卓著，著作極豐，對推動台灣文學之英譯及研究方面，更領風氣之先。他曾任世界知名學府哥倫比亞大學東亞語言文學系主任六年之久，領導主持全系師生之教學及研究工作，成績卓著。</p>
陳永發	<p>二十世紀大陸的中共革命史(包括成功與失敗)，是目前學術上一大課題。陳永發先生的第一部書 <i>Making Revolution in Eastern and Central China, 1937-45</i> 分析在日戰爭的形勢下，中共推行農村運動，勢力遍及華北，使其戰後能與國民政府分庭抗禮。他的第二部書：《延安的陰影》研究延安時期的「整風運動」，指出其陰暗面及危險性，為日後文化革命時期大規模運動之雛形。他的第三部書：《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從革命奪權到告別革命》是一部新通史，內容除政治史外，兼述社會經濟及文化思想史。</p> <p>陳永發先生接受西洋史學訓練，治學才求客觀，不摻雜任何政治考慮。其著作精詳透徹，創見甚多，具有永久價值。陳教授為目前全世界研究中共歷史學者之翹楚。在台大教學多年，近並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所長。專就其著作之成就而言，足充院士而無愧。</p>
黃進興	<p>黃進興先生自一九八三年獲得哈佛大學博士學位後，治學精進不已，每數年即開拓一新領域，為中外學術界所重視。茲擇其最要者，列舉三項：</p>

	<p>一、一九九五年他的專著《十八世紀中國的哲學、史證學與政治》(英文)在英國劍橋大學出版社刊行，極獲佳評，二〇〇二年有普及本 (paperback) 問世，可證其流行之廣。</p> <p>二、上述英文專書完成後，黃先生即展開第二階段研究，以孔廟禮制為中心，開創了比較宗教史與文化史的新園地，有專書二種問世。此一領域連與西方漢學界的新潮流匯合，而搶先一步。因此備受美國同行推重，並將其最重要論文一長篇譯為英文，收入哈佛大學出版社最近出版的一部重要論集中。</p> <p>三、黃先生最近獲得「傑出人才基金會」講座，還撰寫一部有系統的史學理論的專書。他已收集西方近十年來關於後現代史學理論的專書與論文數百種，詳析其起源與影響，並評論其得失，已有專章多篇，陸續刊布中。</p> <p>黃先生兼精中國學術思想史與西方歷史哲學與方法論，在中年一代史學家，尤為最傑出、最有成就之一人。</p>
劉述先	<p>一、劉教授為國際上聲譽卓著之宋明理學專家，中英文著作宏富，有一寬廣之比較視野。自二十世紀七〇年代以來努力不懈，向西方宏揚中國哲學常識，又吸納西方哲學常識以改造傳統中國哲學。強調儒學之開放性，被譽為現代新儒學最有代表性之人物之一。</p> <p>二、一九九三年起在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共同主持「當代儒學主題研究計畫」。已完成三個三年計畫，現正進行第四個三年計畫。不斷組織研究，態度開放，多元互濟，已召開大小型會議十多次，出版專著、論集十多冊，質量均佳，在這方面研究取得尖端領導地位。</p> <p>三、自二〇〇〇年起擔任東吳大學端木愷講座教授，積極參與該校多項學術研討活動，並擔任該校整合型研究計畫顧問；除發表多篇論文外，並多所提供學術慧識，其致力於提升大學學術水平，已然貢獻卓著。</p>
謝宇	<p>謝教授是世界級的卓越社會學家，不論是在美國社會學界或在國際社會學圈裡，都有崇高的學術聲望與地位，其研究貢獻不只重大，而且深具前瞻性與突破性，引導著相關研究發展之未來走向，對於社會學實徵研究的整體發展具有廣泛且深遠的影響。以下由四方說明提名謝教授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的根本原因。</p> <p>一、謝教授在取得博士學位的七年後，即被禮聘為密西根大學社會學的講座教授，這是美國社會學界相當罕見的學術成就，顯示出其研究功才早已被高度肯定。自那時起，他一直是密西根大學社會學系最有影響力的教授。他目前是该系 Frederick G. L. Heutwell 講座教授，自二〇〇〇年起將成為 Oris Dudley Duncan 學院教授。</p>

	<p>二、謝教授的研究成果相當豐碩，共有四本專書與十五篇學術論文，其中絕大多數都發表在世界第一流的學術刊物上。最近，哈佛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三年出版了他的專書《科學界的女性》，已得到包括 Otis Dudley Duncan, Chris Winship, Paula England 和 Suzanne Bianchi 等頂尖社會學家的強力推薦。總體而言，不論是在統計研究方法、社會階層、或人口學的領域裡，謝教授都有許多最具學術權威性的論著。</p> <p>三、由於其卓越的學術成就，謝教授已在美國獲得了很多學術獎勵與榮譽。</p> <p>四、謝教授對於台灣社會學的發展也有重要的貢獻，譬如於二〇〇二年來台擔任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第一屆評鑑委員會的召集人。此外，他也是該所的學術諮詢委員以及中央研究院蔡元培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的顧問委員，並曾多次參與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助的評審工作，對提昇台灣社會學的研究水準已有實質貢獻。</p>
羅聞全	<p>羅聞全先生在財務經濟學領域乃為世界頂尖之學者，在諸多財務學的領域中羅聞全先生貢獻卓著，特別是在連續時間隨機過程之估計方法，衍生性金融商品定價理論，交易資料之分析，發展關於報酬與成交量交易過程之模型，與風險管理之研究。羅聞全先生獲得許多世界重要獎項，包括：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一九九〇年年度最佳論文獎，一九九八年 TIAA-CREF 之 Paul A. Samuelson Award，二〇〇一年國際財務工程協會之年度財務工程獎，二〇〇二年古根漢基金會會士，二〇〇三年計量經濟學會會士，諸多獎項可以證明羅聞全先生對財務經濟學領域貢獻卓著並獲得各方肯定。</p>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